

靈修

讀經月刊
2025-11

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
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憫，
蒙恩惠，作及时的幫助。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The C & M Alliance Wah Kee Church

靈修習慣運動

宗 旨

本堂推動靈修習慣運動，並編撰《靈修月刊》，旨在幫助每一位信徒養成每日靈修的習慣，加深信徒對聖經真理的學習，從而改進我們與神的關係。

內容特色

1. 釋 經 : 詳細解釋經文意思、鑰詞，幫助信徒掌握經文的不同信息。
2. 思 想 : 透過一些啟發性的問題，引導信徒明白經文與自己的關係，並加以實踐應用。
3. 重點禱告 : 藉著不同方面的禱告，包括個人、群體、社會等，將不同需要交託給神，求神看顧、帶領，從而經歷神的保守。

十一月一日

希伯來書綜論

靈修經文：來 1-13 章

釋經：

希伯來書是一卷不易解釋不好明白的書卷，歷代教會圍繞這卷書的內容而產生的神學爭論非常多。它似乎也不是對靈修讀經者友善的書卷，其中能讓我們作個人性反省思考的「點子」不太多。不過，希伯來書是新約聖經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教義上，特別是在基督論和救贖論方面，都有不容忽略的地位。所以，在未來一個月，我會陪伴你們走過這條希伯來書之旅。

有關希伯來書的背景，學術界的討論汗牛充棟，但牽涉到最基本的問題：作者和主要受信者是誰，寫作時間和處境，寫作目的等，迄今都無法達成較廣泛被接納的結論，仍舊是各說各的。因此，本書的所有聖經註釋，幾無例外，都有一個很長的導論，歸納紛紜的眾說。作為靈修輔讀材料，便不在這裏作太多的糾纏了。我只提供我的簡單看法，作為經文解說的基本前設。譬如說，我認定十三章為原著一個統一的單元，拒絕相信成品是後人的編輯拼湊而成。

多數釋經者同意，即使不確定本書的寫信和受信人，不確定本書的寫作背景和動機，都不會對理解經文的內容構成太大的困難。

希伯來書的作者是誰，我們不曉得，只確定他是個精通希臘文的猶太人。希臘文優美，熟諳舊約聖經。他沒有親自聆聽耶穌的教訓，而是從第一代信徒那裏領受福音的「第二代」信徒，跟保羅的情況相若。曾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教會主張保羅為本書的作者，這主要是出於確認本書的使徒性和正典地位的考量。無論從內證到外證看，我們都不接受這個說法，但這不妨礙我們宣認本書的正典地位。

受信者是誰，同樣是無法稽考。可以相信，第一受信者是某個地方的信徒群體，而非廣泛寫給各地不確定的信徒。這個群體由猶太人組成，就算有外邦人，也只是極少數。較多學者估計，從十三 24 推斷，受信群體在羅馬。

本書在編排上的一個特色，是教義討論和對信徒的勸勉交替出現，並且合共的五段勸勉的話，措辭比較嚴厲，可以視為對信徒的警告。這個結構說明，作者在乎教牧勸說過於神學討論。「弟兄們，我簡略地寫信給你們，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十三 22) 作者對受信信徒群體應有相當程度的了解，知道他們的景況並不理想，有些問題頗為緊急，需要立即嚴肅處理。

而從書中內容，也看出有些信徒出現信心危機，不再認真對待上帝的話，有隨流失去的危險。至於問題的肇因，也許有部分來自羅馬社會的迫害，但更多應該是來自猶太教的逼迫。受信群體主要是猶太人，他們面對猶太教宗教權威和同儕的脅迫，要他們放棄基督信仰，回歸傳統猶太教。

在耶穌死後不多久，基督徒主要是猶太人，使徒都是猶太人；但在二世紀時，外邦人卻成了教會成員的壓倒性多數，教父都是外邦人。猶太基督徒被迫放棄信仰，回歸猶太教，是一世紀末各地普遍存在的問題。

至於寫作日期，從二 3 推斷，作者和多數受眾都是「信二代」，即是從耶穌的目擊者那裏接受福音。作者從接受福音到成為領袖，最少要五到十年。那麼，本書的成書日期應該是在一世紀下半葉，很可能還是在聖殿被毀的主後 70 年以前。

好，背景部分，我們就說這麼多。我們準備進入本書的豐富內容了。

反省： 有人說：一個沒有需要的人永遠見不到神蹟。我們補充說：一個看不到自身的缺乏和問題的人，很難聽到上帝的話。你預備好聆聽上帝藉希伯來書對你說話了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二日

上帝藉基督向我們說話

靈修經文：來 1:1-4

釋經：

希伯來書的主題是耶穌基督，希伯來書的中心信息是耶穌至大至完美。

作者在寫此信時，作者和主要受眾在認識基督信仰時，耶穌已經受死、復活、升天；所以，歷史上的耶穌，就是三十三年在加利利湖邊行走的拿撒勒人耶穌，不是他們關懷的焦點，反正他們沒有第一手的經驗；他們更看重的是那位業已成就救恩，如今升上高天的基督，可以稱為「宇宙的基督」。耶穌基督是誰？祂是父上帝的獨生子，是自有永有、「先存」的上帝，是參與創造宇宙萬物，並且為萬物的主人的宇宙之主。

作者破題指出，在舊約時代，上帝曾多次藉多位先知向以色列的列祖說話，但在這末後時間，卻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向我們說話。很明顯，作者藉著跟舊約眾先知的啟示作對照，強調耶穌基督的啟示才是最完備的。

先知只是奉差派的傳話者，他們從上帝領受甚麼，便傳講甚麼，內容是有限的。但耶穌卻是上帝的兒子，不僅知曉所有真理，祂自己便是真理，所以祂所說的不會僅是片面有限的，不會只適用於某個時間處境。身分既有不同，說話的份量便有懸殊差異。

「這末世」(2)指的是人間歷史的最後階段，卻不等於「末日」。可以說，耶穌基督第一次降世，到祂即將第二次重臨結束地上一切，其間都是末世階段。我們今天也正處於這個階段。上帝的定意，是在這末世階段，將一切啟示都集中在耶穌基督身上。「末世，藉著祂兒子向我們說話。」

耶穌基督是我們明白上帝旨意、與父連接的唯一途徑。

作者介紹宇宙的基督與我們的關係：「又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藉著他創造宇宙。」(2)「承受萬有」便是繼承萬有的主權，作為宇宙的主人。後面說：「常用他大能的命令托住萬有」(3)，指的是基督為萬有的維持者，強調祂的護理和引導。耶穌既是世界的創造者、護理者，又是世界的最終歸屬者。聚焦在個人說，我們既源於祂，又歸屬祂；耶穌是我的源頭，又是我的歸宿。

(這說法跟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15至17節的教導相似。我相信希伯來書的作者是保羅的教會甚至是事奉團隊的成員，他的許多思想深受保羅影響。)

作者繼續描述宇宙的基督：「他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光輝」和「真像」都是外顯，我們是藉著光輝來看見榮耀，藉著真像(在融化的蠟上蓋印)來看到本體(本性)的面貌；所以，耶穌基督是向人顯示的上帝(Revealed God)(相對於隱藏的上帝 Hidden God)。抽象一點說，祂是為我們的上帝(God-for-Us)(相對於自在的上帝 God-in-Himself)。「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獨一的兒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18)

「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耶穌完成人間的救贖使命後，如今回到天上，坐在父上帝的右邊，和父一同治理萬有，也承受所有崇拜尊榮。

這麼一位至高至尊榮的基督，當然勝過一切天使，這是後面要說的話。

反省： 顧名思義，基督教便是信奉耶穌基督的宗教，基督徒便是耶穌基督的信仰者。你認為你的信仰和生活，都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嗎？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三日

基督遠勝天使

靈修經文：來 1:5-14

釋經：

希伯來書的作者要說明耶穌基督是最偉大和最完美的上帝的啟示。他在第 1 節首先提到眾先知，眾先知是上帝曾使用來傳達祂的旨意的僕役；過去，上帝藉眾先知傳話；如今，上帝藉基督傳話。不過，作者不想將耶穌基督和眾先知作比較，原因是眾先知只是凡人，層次太低，跟他們作對比，把耶穌都貶低了，於是便將耶穌和眾天使作比較。猶太人相信，上帝太神聖，很多事情都不會親自出手，而是假借祂的僕役（上帝的使者，就是天使）來完成的。譬如在傳遞啟示時，上帝是藉天使傳話給先知，再由先知轉告百姓。可以說，舊約的啟示都是由天使和先知合作進行的。不好跟先知比較，便跟天使比較吧！

前面第 4 節說：「他所承受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貴，所以就遠比天使崇高。」耶穌的名號，和背後所代表的權威地位，是天使無法比擬的。如何證明？作者用聖經來支持他的說法，他羅列舊約有關耶穌和對天使的不同經文，藉以看出兩者的地位不同、待遇也不同。

要從舊約裏挑選出有關天使的經文，並不困難；但要識別出哪些經文是預表耶穌基督，倒是不免有爭議性。不過，早期教會慣常確認舊約好些有關彌賽亞的應許的經文，都是應驗在耶穌基督之上的，諸如「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二 7）；另外，一些本來是關乎君王的經文，如「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下七 14），都被視為在耶穌身上才得以完全實現。

作者指出基督才是上帝的兒子。第 5 節的說法很有意思：天使在舊約被稱為「上帝的眾子」（參伯一 6；卅八 7；詩廿九 1；八十九 6），但卻從來沒有任何天使個別地被稱為「上帝的兒子」，只有基督才是父上帝的獨生子。

此外，第6節稱基督為「長子」，這個觀念在希伯來書是重要的，後面將會提到基督這位長子和眾信徒作為「許多的兒子」(二10)、「收納的兒子」(十二6)之間的關係。

「上帝的使者都要拜他」(6)這句經文，大抵出自七十二譯本的申卅二 43 摩西之歌一句(馬索拉底本的舊約並無此句)，原意是呼籲眾天使向上帝下拜；希伯來書作者將之套在基督之上，宣稱這是要求天使向基督下拜。

8至9節：「上帝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國度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上帝，就是你的上帝，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源出於詩四十五 6-7。原詩本來是稱頌大衛家一位君王，不過，稱君王為「上帝」並非以色列人的慣常做法，所以在猶太拉比中，詩四十五 6 一直有釋經上的爭議；希伯來書的作者乾脆指出這是誇讚基督的寶座，稱基督為上帝並無不妥，對基督徒而言，這便解決了釋經問題。

10至12節：「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消滅，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捲一件外衣，天地像衣服都會改變。你卻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引自詩一〇二 25-27，指出「主」便是基督，整段詩在強調祂的永恆性，天地有天會消滅，基督卻是永存。要是詩一〇二 25-27 是描述基督的，那便呼應了一 1-3 所指的：基督參與了天地的創造。

13節：「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引自詩一一〇1。希伯來書作者宣稱這節經文無關乎天使，卻是描述基督的，強調祂的得勝。這是作者在一 3 稱基督現在坐在父上帝的右邊的根據。綜覽全卷希伯來書，作者非常喜愛詩一一〇，視為重要的彌賽亞經文，多次加以徵引。

總括而言，作者徵引了七段經文，五段出自詩篇(二 7；四十五 6-7；一〇二 25-27；一〇四 4；一一〇 1)，一段前期先知書(撒下七 14)，一段律法書(申卅二 43)。其中六段經文都被視為是描述基督的。它們說明：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基督被敬拜尊崇、基督的國權無盡、基督永恆、基督得勝。

至於描述天使的經文，只有 7 節一處，徵引自詩一〇四 4，指出上帝雖然常常差遣天使做重要的行動，天使仍僅是僕役，沒有崇高的地位。最後，作者說：天使都是「事奉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服務」(14)。

反省： 這裏對基督的多重描述，對你的信仰認知和實踐有怎樣的啟迪？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四日

第一個警告：忽略救恩的危險

靈修經文：來 2:1-4

釋經：

希伯來書的主旨是「勸勉的話」(十三 22)，這裏是第一個警告。

教義的講論目的是引來生活的應用，這是二 1「所以」的意思。第一章的講論帶來二 1-4 的應用。

作者指出，上帝在古時藉天使和先知作了許多的曉諭，這些都是人們需要聆聽遵行的命令；而在末後的日子，上帝藉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傳遞祂的信息。基督遠較天使為尊貴，基督傳講的信息，我們當以最嚴肅的態度來對待。

「既然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是確定的，凡違背不聽從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2) 在舊約時代，上帝既宣示了祂的旨意，祂的旨意在人間便成了律法，堅定不移，決不收回；凡拒絕遵行的，便是犯罪。上帝不會輕忽人的罪，「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卅四 7)，必然對犯罪者施以懲罰。至於「報應」是甚麼，這裏沒提，但後文卻多次提到(參如十 26-31)，我們容後再說。

而在新約時代，耶穌基督便成了上帝在人間最大的啟示。祂所傳的信息，主要是對人類的拯救，這是救恩信息，不僅是藉言傳，更是藉著祂死在十字架上的行動來表明。作者問：「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救恩的「大」，主要有兩個含義：第一，救恩是由上帝的兒子基督親自完成的，這是最尊貴的一位；第二，基督是用祂生命的重價來成就救恩，代價極重，恩典極大。無論如何，我們若是拒絕耶穌基督的救恩，就是拒絕上帝藉祂兒子所傳遞最關鍵性的旨意，我們的頑梗悖逆可謂達致頂峰，這可真是罪無可恕了。

作者再細緻談到基督的信息的傳講和傳遞途徑：「這拯救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上帝又按自己的旨意，更用神蹟奇事、百般的異能，和聖靈所給的恩賜，與他們一同作見證。」(3-4)先是耶穌基督言傳身證，十二使徒和其他信徒領受了，再傳給第二代，代代相傳。並且，無論是在世的耶穌抑或日後的使徒和信徒，他們都不僅是用口傳，更有神蹟奇事相伴(約二十 29-31；徒二 19、22)；聖靈也將不同的恩賜分賜給信徒，讓他們的傳講帶有從上而來的智慧和能力。

傳福音從來都不僅是人間的傳銷或遊說，而是帶著聖靈和大能的(林前二 4)；所有人的皈信耶穌，接受愚拙的十字架的道理，也都是神蹟。

如前所說，我們從第 3 節可以確認，作者和多數受信者(他統稱「我們」)都是「信二代」，就是從親耳聽過基督教訓的人領受福音。「信一代」可以是使徒，也可以是與耶穌同時代的信徒。耶穌在世時活動的範圍有限，這些「信一代」大都是在加利利湖邊或耶路撒冷生活的人。但在耶穌升天後，「信一代」努力將福音傳開，遍及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進至小亞細亞和希臘半島，甚至遠至羅馬和地中海南北沿岸城市；這些散居在各地的「信二代」，即或與耶穌同時代，都沒機會見過僅在猶大省活動過的祂。新約書信的受信者，絕大多數都是沒曾見過耶穌的「信二代」。彼得說：「雖然你們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看不見，你們卻因信他而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喜樂。」(彼前一 8)耶穌也曾對多馬說：「你因為看見了我才信嗎？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約二十 29)

憑信心不憑眼見，「信二代」以後的所有信徒，包括我們在內，都是有福的人。

作者警告信徒不要「忽略」基督的救恩信息。「忽略」指的不是沒注意、聽不清楚、沒放在心上；而是曾經領受了，後來卻又慢慢偏離了。至於他們對基督信仰冷淡了的原因，我們容後再說。

反省： 對我們而言，忽略救恩是頗為普遍的情況。我們既有可能沒將福音放在心上，也有可能逐漸偏離甚至放棄信仰。檢視一下，你應該沒落在這個地步吧？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五日

基督的救贖計劃

靈修經文：來 2:5-18

釋經：

作者繼續對基督獨特性的講論。

前面他主要講論宇宙的基督，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基督是永恆的，所以基督勝過天使；這裏他轉而談論人間的耶穌，強調基督的人性，特別是基督成為人在祂的救贖計劃中的作用。

作者首先指出，上帝沒有把將來的世界交給天使管理。天使從來不是上帝救贖和賞賜的對象，卻只是上帝的僕役，任何時候都是，現在如此，將來亦如此。但上帝卻對人另眼相看，給予特殊的身分和特殊的照顧。而最獨特的關顧，乃顯在基督成為人，成就對人的救贖計劃。相對而言，基督沒有成為天使，沒有任何救拔天使(包括墮落了的天使，就是魔鬼)的計劃啊(16)！

作者引述我們熟悉的詩八4-6，這首詩描述上帝的創造奇工，整個宇宙都在述說祂的威嚴和能力；然後從上帝的偉大對照人的渺小，再從人的渺小反照上帝的偉大恩情。是的，對比上帝所造的浩瀚宇宙，渺小的人甚麼都不是。「人算甚麼？」但吊詭的是，這個甚麼都不算的人，竟然蒙上帝特殊照顧和提拔。上帝給予人特別尊貴的身分和地位，又給予人特別尊貴的責任：「你使他暫時比天使微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7-8)

作者所引的詩八6是這樣說的：「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牲畜、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游在水裏的，都服在他的腳下。」所以，上帝的

旨意確實是叫萬物，就是人間所有受造物，都服在人的權柄之下的。但作者的筆鋒一轉，問：「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8)就是說，詩八6的應許尚未在人身上完全兌現。

作者於是指出，這是因為詩八6將要完全兌現在耶穌基督身上，耶穌是人的代表，是在人類犯罪後唯一真正、完全的人，也是完全體現上帝創造人的原意的一位。

耶穌成為人，祂不僅是自己成為完全人，更要藉著祂的受苦和死亡，救贖所有人，讓他們都能進入上帝創造時所預定的榮耀和完全裏。耶穌的受苦和死亡，不是為祂自己，而是為了我們，為了讓人得以完全。「因受苦難得以完全」(10)，是希伯來書作者一個重要的信息。

在人間的耶穌，不是要彰顯祂的神性——祂有異於所有人的一面；卻是要成為真正且完全的人，與所有人都一樣，「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17)。這是耶穌在人間自稱為「人子」的意思。耶穌全然與人認同，所以祂甘願降卑，稱人為祂的弟兄，又真正成為人的弟兄(11)。

耶穌是真正和完全的人，所以有資格以人的身分，帶來人的生命的轉化，使人由不完全變成完全。轉化的關鍵，在於藉著死而復活，徹底敗壞死的權勢，敗壞掌死權的魔鬼，讓人不再做罪和死的奴隸，成為真正自由的人。作者稱這是「成聖」的過程(11)。認同是轉化的先決條件：「既然他自己被試探而受苦，他能幫助被試探的人。」(18)

除了打敗魔鬼，耶穌也作了大祭司，替人向上帝獻上挽回祭。因為人犯罪，除了受魔鬼轄制外，也是得罪了上帝。對魔鬼，耶穌打敗牠；對上帝，耶穌藉獻祭而替人與上帝復和。

耶穌作為祭司獻上挽回祭，在後文有更詳細的講論。

可以看到，作者將詩八4-6，由視為對人的現實的描述，變成對人的未來的應許；這不是人在現今的世界可以享受的權利，而是人在蒙耶穌拯救後在將來的世界所得著的福祉。

反省： 福音書記述的是人子耶穌，是一位真實而完全、跟我們相同的人，所以耶穌才能成為我們跟隨效法的榜樣。我們效法耶穌，不是成為上帝，而是成為真正的、上帝所喜悅的人。你願意成為像耶穌的人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六日

基督超越摩西

靈修經文：來 3:1-6

釋經：

希伯來書一 5 到二 18 是第一個大段落，作者主要將基督與天使比較，證明基督遠勝過天使。第二個大段落是三 1 至四 13，作者以耶穌作為忠信的大祭司為主題，指出唯有祂能帶給人真正的安息。

作者在二 17 提到耶穌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這裏便將這個觀念詳加發揮。他特別強調「忠信」，就是耶穌所表現的絕對忠心。

談到忠心，人們會立即想到民十二 7 一句對摩西的描述：「我的僕人摩西……他在我全家是盡忠的。」這是摩西與其他先知的不同處，這是上帝向摩西直接說話，並讓摩西見到上帝的面的原因(民十二 6-8)。上帝誇讚摩西忠心，忠心是摩西的一個標記。

作者指出，基督對上帝同樣表現出絕對的忠心。「他向指派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向神的全家盡忠一樣。」(2)耶穌這裏有兩重身分，既是使者，又是大祭司(1)。使者是奉差遣的，必須完成差遣者委派的任務；大祭司則是上帝和人中間的中保，必須堅守崗位，完成獻祭和代求的任務。兩重身分都要求忠心。

「那設立他的」自然是上帝，「設立」是建立並賦予身分的意思。耶穌向授與祂身分和任務的上帝盡忠。

作者為何要將耶穌和摩西作對照呢？這是因為摩西的忠心，乃表現在他引領以色列民經過漫長的曠野歷程，其間遭遇各種困難和挑戰，包括缺乏食物和水、有人質疑他的領袖地位等等，但摩西都堅持過來了。摩西不是在某個時

刻某次事件表現了忠心，而是在漫長的歲月裏，在完成整個出埃及的任務後，才確定他「在上帝的全家盡忠」。在下文的講論裏，我們看到希伯來書作者論述耶穌引領信徒經過漫長的信仰歷程，其間同樣遭遇各種困難和挑戰，耶穌都忠心擔任帶領者的角色，不灰心不放棄。當然，問題便在於我們這群跟隨者，會否因遭遇困難和挑戰而放棄了。唯有是忠心如耶穌的人，堅定不移，完成歷程，才得著所應許的安息。

忠心不可能是偶然、即興、短暫的跟隨和順服，必須是經過長時間的堅持謹守才能證明的；並且，若非經過磨難考驗，也沒法顯出忠心來。跟隨耶穌三天半月，算不上忠心；僅在風和日麗的日子跟隨，稍遇風雨挫折便放棄了，也算不上忠心。

作者沒有說耶穌比摩西更忠心，說忠心，兩人都不分伯仲；卻宣稱耶穌比摩西得更多的榮耀。他的論據是，一間房子再大，也不會大過建造這房子的建築師。我們看見房子華美，那建造房子的人應該更有榮耀。「他比摩西配得更多的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人比房屋更尊榮。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是上帝。」(3-4)就像我們看到榮美的星空，便聯想到陳設月亮星宿的上帝更為榮美一樣(參前面徵引的詩篇第八篇)。所以，摩西的榮耀跟耶穌是不在同一檔次上的，摩西是以僕人的身分盡忠，最多享有僕人的榮耀；基督卻是作為上帝兒子，即是家主的身分盡忠，享有兒子和家主的榮耀。

最後作者做了一個教訓：「我們若堅持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我們就是他的家了。」(6)只要堅持盼望，放膽謹守，我們便繼續是上帝家的一部分。鼓勵信徒堅持謹守，是希伯來書的主題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在三 1，作者稱受信信徒為「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這個稱呼包含許多神學含義，包括前面所說基督使人成聖，所以信徒是聖潔的；基督與他們全然認同，所以他們成為弟兄(二 11)。至於「同蒙天召」一語，除了接上前面所說基督要領許多的兒子進到榮耀裏(二 17)外，更是呼應貫穿整卷希伯來書的中心信息：成為基督徒乃是踏上一條信心的歷程，不是在某時刻點頭接受一個概念，而是一輩子投入在一個信仰的歷險裏，一生成就一個信仰。

反省： 檢視一下自己的信仰景況，我們的堅毅和韌力是否足夠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七日

聖經的例子

靈修經文：來 3:7-11

釋經：

希伯來書作者一面指出基督偉大，另一面則處理信徒的跌倒，光明和黑暗交替論述。在上段，他才談到摩西的忠心；筆鋒一轉，便講論以色列百姓的軟弱了。

作者引述詩九十五7-11，僅做了細節上的改動，作為他向信徒提出警告的聖經依據。原詩作者呼籲人敬拜上帝，聽從祂的話，並以他們的祖宗在曠野失敗的經驗作為鑑戒。在曠野的日子，以色列民屢屢犯罪跌倒，又常常流露對上帝的懷疑和對生活的負面情緒；這些不信的表現惹怒上帝，最終他們都受懲罰，在曠野漂流了40年，整代人死在曠野，沒能進入所應許的安息之地。

「硬著心……背叛……試探」：這些說法讓人聯想起以色列百姓在米利巴和瑪撒的悖逆事件，那時他們因為缺水而埋怨上帝（出十七7）。「惹上帝發怒」和「試探上帝」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期經常犯的錯誤。只要在生活上遭遇麻煩，譬如路途險阻、敵人強大、缺水缺糧，他們便立即開口抱怨，既質疑摩西的領導能力，又懷疑上帝領他們出埃及是否明智和合理；然後他們便對上帝提出各種要求，這不是一般的祈求，而是要上帝藉著應允他們的要求來證明祂的能力甚至真實性，這便是「試探上帝」了。

人將自身的需要向上帝陳明，祈求幫助，這是理所當然的，聖經說這是天父兒女的一個權利。但向上帝祈求的前提是，我們相信祂的存在，也對祂的慈愛和能力充滿信心。若是沒有信心，為甚麼還要祈求祂呢？不過，若我們在困難的處境中，已對上帝產生懷疑的心，認為祂要為我們落在如今困難的境地負責，從而懷疑祂的慈愛和能力；不過，

我們又說給上帝最後的機會，要求祂藉幫助我們擺脫難關來挽回祂的面子，證明祂還是有資格來作我們的上帝、值得我們繼續相信祂的。這樣的想法，便是不折不扣的試探上帝。

試探上帝的人，總是將生活裏的順逆禍福視為試金石，藉以判斷上帝是否存在、是否慈愛與大能。生活順遂，上帝便是慈愛；生活拮据，上帝便是無能。如此上帝從未成為他們生命裏的常數，卻永遠是個變數：有待證明(yet to prove)。這樣的人對上帝的信心是極其單薄的，遇上一點麻煩挫折，便立即放棄信仰，另覓尋求幫助的神明。

設若我們是初信者，對上帝認識有限，這種半信半疑的態度情有可原，畢竟信心的建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但叫上帝惱怒的是，以色列民「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9)，但「他們的心常常迷糊，竟不知道我的道路！」(10)。四十年可不是短的日子，古代人很多一生便是這個壽數；以色列人一次兩次三次經歷上帝的搭救，卻仍對祂的性格和能力有所懷疑，從未醒悟，從不進步，這可真是冥頑不靈、孺子不可教了。

上帝遂表達對他們的不再容忍：「所以我厭煩那世代」(10)，並且痛下殺手：「我在怒中起誓：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11)

「安息」是詩九十五的用語，原意是指結束曠野漂流，在應許之地定居下來，不再住帳棚，卻是建造房屋長居久安。希伯來書的作者利用這個詞，借題發揮，做了長篇的神學講論，我們在下文將會看到。

這個經文引述和警告，乃以反面的形式來支持作者在前段最後一句話：「我們若堅持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我們就是他的家了。」(6)唯有持定盼望，剛強壯膽的人，才是真箇忠心的人，才能走完信仰之旅，進入上帝的應許地。

相反地說，若是中途放棄盼望，在困難面前膽怯，拒絕跟隨摩西/基督的帶領，這樣的人便只能功敗垂成，得不到完成任務才能得著的獎賞了。「堅持到底」是最關鍵的要求。

反省： 我們是篤信耶穌基督，抑或是對祂仍有試探的心？我們對耶穌有堅定不移的信心嗎？抑或在許多地方仍是有待證明的？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八日

第二個警告：硬心不信的危機

靈修經文：來 3:12-19

釋經：

借古喻今，講述聖經的例子，目的是為了勸勉今天的信徒，作者於是做了第二個警告。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有人存著邪惡不信的心，離棄了永生上帝。」(12)這是給一個群體的警告，不是給個人的；作者不是擔心某個人跌倒，然後給予他針對性的警示；而是向整個群體的每個成員（「弟兄們」）喊話，要求他們提高警覺，不僅避免自己跌倒，也要留意身邊的人，避免任何一人跌倒。

作者顯然不是無的放矢，而是確切知道受信信徒有人或會離棄上帝的；但他卻不打算針對個別軟弱的肢體說話，卻是向全體會眾說話。這說明他認為放棄信仰不純粹是一兩個已知的信徒的問題，而是所有信徒都面對的風險，也是教會整體性的危機。就好像在曠野階段，硬心不信的不僅是少數信徒的問題，而是在以色列民中至為普遍的情況，這是為甚麼上帝懲罰了整整一代人，除約書亞和迦勒外，所有人都得死在曠野。在一個對信仰不友善的環境裏，信徒離棄上帝不是個別的、個人性的問題，而是普遍存在的危機，人人都是潛在的失足者。

集體性的問題需要集體性的處理。作者除了要信徒為自己謹守外，也要求他們守望身邊的弟兄。「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腸剛硬了。」(13)

「邪惡不信的心」：不再信任上帝，不再信仰耶穌，便是「不信」，「離棄了永生上帝」。這裏「不信的」和「邪惡」都是對「心」的描述。「不信的心」自然也是「邪惡的心」。

作者又用了詩九十五「硬著心」的說法，指不信者被罪迷惑，「心腸剛硬了」(13)。事實上，「硬心」這個詞在短短幾節經文裏便出現三次(8, 13, 15)，可見這是對或會離棄信仰的人的重要診斷。甚麼叫「硬心」？就是麻木不仁、拒絕改變的心。我們沒有被上帝的恩典激動，沒有被上帝的話語說服，沒有接受身邊信徒的勸勉，堅持犯錯，一錯到底。像上帝在舊約裏的慨歎：「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民十四11)

堅持犯錯便是硬心，但堅持信仰卻是作者的要求：「只要我們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份了。」(14)堅持信仰是貫穿全書的中心勸勉。前面三6說若能堅持到底，我們便是上帝家中的一員；這裏說堅持到底，便跟基督保持關係(「在基督裏」)，也在基督的國度裏有分。

「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這句話說明接受警告者都是基督徒，都有真實的信仰，都已開始了信仰和教會生活。作者沒有懷疑他們的信仰的開始，卻關心他們的信仰的終局，終局比開始重要，上帝計算的不是我們是否曾經信過祂，而是我們是否堅持信仰直到與世界告別。

作者再次引用詩九十五7-8來闡述他的觀點，強調在曠野的百姓正好是「硬心」的代表，他們招惹上帝的忿怒，最終讓上帝起誓禁止他們進入安息，卻要倒斃在曠野裏。給上帝引領離開埃及的為奴之地，歷盡千辛萬苦，卻竟然無法進入應許之地，這實在是教人極度遺憾的事。古人的失敗，正好成了我們今天的教訓。

最後，我們思想13節這句話：「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這裏指出有些重要的事情必須天天做，必須今天做。「天天做」和「今天做」是並行的。「天天做」表示持續性，「今天做」卻突顯它的迫切性。

反省： 在今天中外教會「離教」(de-church)的大潮流裏，
我們嚴肅思考「堅持到底」這個命令。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九日

真正的安息

靈修經文：來 4:1-13

釋經：

本段是接續第二個警告，不過說的是較為正面的鼓勵。作者也順帶對「安息」一詞做了神學的闡釋。

仍是一個群體性的教導，作者要求信徒不僅「謹慎自守」，也要盡力守護身邊的信徒。「就該存畏懼的心」（四1），這說法比前面「你們要謹慎」（三12）更為激烈；特別是將之連繫到作者在後面一個很有名的驚嘆：「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裏真是可怕呀！」（十31）便更感受到「畏懼」的分量了。

我們要畏懼甚麼？「免得我們中間有人似乎沒有得到安息。」（1）「似乎沒有得到」便是墮後，或是灰心，或是疲倦，總之是走不下去，與信徒群體脫節掉隊了。原因呢？作者解釋，這跟他們所領受的福音無關，卻只跟福音在他們的生命中沒有起作用相關。「因為的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對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以信心與所聽見的道配合。」（2）所有人領受的福音都一樣，只是在不同人身上產生不同果效；或更準確地說，有些人有果效，有些人沒有。將會跌倒的人，他們所領受的福音沒有藉信心與他們的生命相結合；換言之，福音沒有改造他們的生命和生活，沒有重新形塑他們的人生觀和價值觀。他們沒有「被福音化」。

有些人的信仰生命並不整全，他們的信仰因此是不牢靠的，遇上困難挫折便輕言放棄。如前所說，半途而廢的人，是無資格得著上帝所應許的安息的，他們都不得安息。上帝宣告：「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這裏我們整理一下「安息」這個詞的含意。如第七講所說：「安息」是詩九十五的用語，原意是指結束曠野漂流，在應許之地定居下來，不再住帳棚，而是建造房屋長居久安。但在這「迦南定居」的含意下，沒得安息的僅限於出埃及的第一代信徒，他們統統都死在曠野裏；往後的以色列民，都是在曠野出生的一代的後代，他們已在迦南定居，已沒有不得安息的困擾。可以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這個上帝的斷言，在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迦南以後，已再無可供針對的對象。

問題便來了：詩九十五的寫作日期晚於約書亞甚多，那為甚麼大衛（暫且假設是大衛所寫，「在大衛的書上」，7）要警告那些硬心的人，他們將無法進入上帝的安息呢？他們明明已在迦南定居了，享受了「迦南定居的安息」啊！

作者於是擺脫「迦南定居的安息」意思，將「安息」拉回到上帝訂定安息日的原來含意。「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完成了。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上帝就歇了他一切的工作。』」（3-4）上帝以六天完成祂的創造，第七天便歇了工，將之訂為安息日，從而開始了每六天工作後有一天安息日的循環的規定（參創二1-3）。「安息」是人在上帝裏得到真正的安歇。「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也是歇了自己的工作，正如上帝歇了他的工作一樣。」（10）

「安息」如果是指「安息日的安息」，從創世以來，以色列民便已經享受這個了。那詩九十五為甚麼又警告不信從的以色列人不得享安息呢？作者於是推論說：「若是約書亞已使他們享了安息，後來上帝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上帝的子民保留著。」（8-9）

所以，對硬心的人所作得不到安息的警告，既不是指「迦南定居的安息」，又不是指「安息日的安息」，而是指在末日在上帝那裏得享的「永恆安息」。「迦南定居的安息」和「安息日的安息」都是已經發生的，「永恆安息」卻是上帝對順從者一個未來的應許。

「永恆安息」是上帝對堅持到底的人的賞賜，也是我們今天所追求和盼望的目標：「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了不順從而跌倒了。」(11)

經過這麼複雜迂迴的解經過程，作者插了一段話，讚歎上帝的話語精妙和獨具權柄，能將人的思想剖開，使人在上帝面前無法躲藏(12-13)。這是我們必須聽從上帝的話的原因(7)。

反省： 上帝應許凡聽從祂的話的人，將來會得著永恆的安息，你對這個永恆的安息有怎樣的想像和期待？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日

基督是體恤我們的祭司

靈修經文：來 4:14-16

釋經：

作者繼續鼓勵信徒堅守信仰，堅持到底，這是全書的中心的「勸勉的話」。

這裏他給的一個支持理據是：我們需要堅持，我們也能夠堅持，因為我們有一位大祭司耶穌基督，祂如今已升到高天上，享受尊榮。

耶穌是「進入高天的大祭司」(14)。「進入高天」的原意是經過了諸天，到了最頂峰之地。如果人間的大祭司是在聖殿裏的聖所服事，那耶穌基督是在天上的聖所擔當職能。這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二 17)，同時是上帝的兒子；祂的崇高地位，及與上帝無隔閡的溝通，是人間亞倫譜系的大祭司所不能比擬的，所以祂是「偉大」的。

有這麼一位偉大的信仰對象，自然值得我們全然投靠，至死效忠，持定所信的道。

不過在這裏，作者主要不是強調基督的神性和超越性，而是祂的人性和親和性。「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15)這位神子同時也是人子，曾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經歷人間的患難困苦，被人嫌棄，屢遭苦待；祂既有第一手的經驗，便能充分明白我們如今所遭遇的軟弱景況。「軟弱」在這裏指的主要不是身體疾病或生理障礙，而是在面對試探時容易跌倒的脆弱情況，以及因各種社會壓力而有的孤立無助感覺。這是那些打算放棄信仰的人所有的困境。

耶穌絕非以超人的面貌存在，不食人間煙火，卻是跟老百姓混在一起，又吃又喝；祂沒有六根清靜，忘情棄愛，卻同樣有喜怒哀樂，七情六欲，並且是與哀哭者同哭，與喜樂者同樂。作者前面已說：「他凡事應當與他的弟兄相同」（二 17）；這裏又說：「他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

如果試探指的是社會性的壓力，諸如被誤會、毀謗、攻擊、排擠、隔離、孤立、切斷關係，甚至殺害，這一切耶穌統統都經歷了。耶穌跟門徒說：設若他們被世人恨惡，他們得知道，在恨他們以先，世人已先恨耶穌了（約十五 18）。信徒如今所經歷的種種困難苦楚，面對各種要他們放棄信仰的拉力，他們首先不要感到意外，更不要有被特殊苦待的感覺：「為甚麼獨我一人受這樣的苦？」「何必偏偏選中我？」他們所受的試探，其實是沒有那麼特殊的，耶穌早已承受過，古往今來許多信徒也都遭遇過。「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正在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五 9）少一份自憐，便增一份責任，他們若是能在試探中撐住，將來便能幫助有相同遭遇的弟兄。「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上帝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 4）

這裏作者強調耶穌遭遇過信徒所有的試探，但祂的獨特處在於：祂勝過所有的試探，沒有犯罪，沒有給人動搖信心放棄信仰。如果要說耶穌跟我們的「不同」，祂勝過試探不犯罪便是「不同」；不過作者其實不想強調耶穌跟我們的「不同」，卻是鼓勵我們跟耶穌「相同」，耶穌能夠，我們也能夠，我們努力勝過試探不犯罪，這便跟耶穌「相同」了。

耶穌為人揭示了一個可能性，祂「能」，我們也「能」。即或我們不能光靠自己的力量「能」，我們也可倚靠基督而成為「能」。

作者於是鼓勵信徒：「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憫，蒙恩惠，作及時的幫助。」(16)來求耶穌吧！到祂的施恩寶座前求祂吧！耶穌既能明白我們的困苦，又能幫助我們克勝各樣的試探。

作者在本段對信徒有兩個要求：「我們應當持定所宣認的道」、「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套用在最簡陋的教導框架裏，前者要求我們讀經，後者要求我們祈禱。不過，這不是簡單的讀經，而是恪守上帝的話語，遵命不違；也不是簡單的祈禱，而是勇於祈禱，坦誠面對自己，坦然面對上帝。

在結構上，四 14-16 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承先啟後，它既覆述了前面談過耶穌受苦而得完全的教導(二 10，17-18)，又開啟了後文談論耶穌為大祭司(五至七章)和獻上最美的祭(八至十章)的話題。

反省： 我們在困苦中，是否常常抱怨不被理解，因而感到孤立無援？想想一位走在我們前頭，凡事認同我們也因此充分體恤我們的耶穌。不要沮喪，有祂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一日

基督超越所有大祭司

靈修經文：來 5:1-10

釋經：

從五 1 到十 18，學者視為希伯來書最主要的神學講論部分，作者詳細論述耶穌基督這位大祭司和祂所獻上的祭。

在本段，作者談到耶穌如何滿足作為大祭司的條件。他首先指出耶穌被選立為大祭司，乃符合一般的要求(1-4)；然後談到耶穌是受苦的大祭司，祂在苦難中的順從，成為永遠得救的根源(5-10)。

大祭司作為上帝和人的中保，必須是從人間挑選的，並且是代表人(替人)辦理屬上帝的事，特別是獻上禮物和祭物。這裏強調了大祭司的人性。

如果在第一章，作者指出基督是上帝在末後日子最終極的啟示，取代了舊約眾先知的啟示，那他是在強調基督的先知身分；而在二章以後，作者更多的是談論基督的祭司身分。先知和祭司都是穿梭於上帝和人之間的服事者，但先知的職能是代表上帝向人發出訓示，宣告上帝的心意；祭司則主要代表人向上帝認罪求情，希望喚回上帝的憐憫寬恕。先知比較超然和神性，祭司則注重認同和人性。

所以在談到耶穌的祭司職分時，作者總是突顯祂的人性，凡事與所有人一樣。「他能體諒無知和迷失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因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的罪獻祭。」(2-3)

「體諒」是理解和包容，溫柔對待軟弱的人，像保羅說的「不自誇，不張狂」，不會瞧不起那些「無知和迷失的人」，詫異他們的無知無能：「嘿，怎麼能犯這樣低級的錯誤？」

「這般簡單的要求都做不到，實在死有餘辜，不值得上帝赦免啊！」同理心源自身分和際遇的認同，感同身受，「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 29）大祭司是人，同樣被軟弱所困，所以他不是作為局外者，置身事外地替人認罪獻祭，卻是作為認罪者的一員，為人為己獻上贖罪祭。「我和我父家都有罪了。」不是為「他們」獻祭，而是為「我們」獻祭。

耶穌凡事與弟兄相同，這使祂滿足了作為大祭司的第一個條件。

大祭司的第二個條件，是為上帝所呼召和選立，而非自告奮勇請纓為之。第一任大祭司亞倫，正是被上帝選召的（4）。同樣地，耶穌不是自作主張要作大祭司，博取人間的尊榮，祂也是上帝選召的，並且由父上帝親自確認祂的神聖身分，宣告：「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詩二 7）值得注意，這節是作者非常喜歡徵引的聖經，前面一 5 已曾引用過一次，這首彌賽亞的詩篇是對基督的神聖地位的上佳證明。

作者徵引另一處舊約經文是詩一一〇 4：「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這節詩句若是應驗在基督身上，一方面是確認基督的祭司職位是永遠的，不像人間的祭司是有任期的；另一方面也要表明基督的大祭司職位是屬天的，跟人間的亞倫譜系毫無關連。我們知道，耶穌在人間是屬於猶大支派的，按照道理是不可能出任祭司甚至大祭司的。但若是耶穌接上麥基洗德的傳承，便另當別論了。第 10 節作者再重申：「並蒙上帝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宣稱他為大祭司」。有關這點，後文會詳細討論。

作者提出兩個作為大祭司的條件後，他又花更多筆墨來描繪基督的人性：「基督在他肉身的日子，曾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神，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既然他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7-9)

基督在人世間，同樣是恐懼死亡的，曾在面臨死亡威脅時，求父上帝將這苦杯撤去。不過，祂對上帝的順服，勝過了對死亡的恐懼，結果祂宣認：「然而，不是照我所願的，而是照你所願的」(太廿六 39)，這個宣認得蒙上帝應允，上帝的旨意果然成就在祂身上。耶穌基督在人間表現出對上帝的完全順服。

保羅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 19)跟保羅這個觀點相同，希伯來書作者也相信，耶穌基督是藉順從，抵消了亞當因悖逆而帶來與上帝隔絕的後果，「順從」使基督得以成為完全人，也具資格成為完全的大祭司。

基督雖貴為上帝的兒子，仍是要藉苦難而學得順從。這不是說基督曾經不順從過，後來才學曉順從；而是當死亡的威脅尚未臨到時，沒有這麼一個試探來幫助證明祂的順從；如今試探來了，基督也勝過了，祂的完全性便彰顯了。

反省： 「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我們能在任何環境中都順從上帝的帶領嗎？苦難是為信仰生命帶來危機，抑或是提供突破進步、邁向完全的契機？

我的禱告： _____

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個警告：必須長進的要求

靈修經文：來 5:11-6:3

釋經：

作者在準備談有關基督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為祭司的道理時，心中有感，便暫時停下教義的講論，向信徒發出第三個警告：停滯與失落信仰的危機。

作者的感觸是，他覺著自己所要說的內容有些不好懂，擔心受眾理解不了，於是踟躕要不要告訴他們這個；「我們有好些話要說，可是很難解釋，因為你們聽不進去。」(1) 基督教有好些道理關乎上帝和宇宙的奧秘，超出了人的語言系統和思辨能力所能應付的，的確不好理解，連保羅也說：「們現在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林前十三12)

不過，作者轉念一想，受信信徒的情況顯然不是這樣，不是食物本身難以消化，而是他們的消化系統出了問題。「聽不進去」是遲鈍、懶惰的意思，這是學習態度問題，跟能力沒有關係。

作者描述他們的靈命景況：「按時間說，你們早該作教師了，誰知還需要有人再將神聖言基礎的要道教導你們；你們成了那需要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12) 信徒信主已有一段年日，按理應有相當的進步，不僅能學習較深奧的道理，更應該承擔教導別人的責任。但是，他們卻一直徘徊在信仰的初階，學來學去都是基本的道理(「上帝聖言小學的開端」的意思)，原地踏步，了無寸進。結果，他們的屬靈胃口給慣壞了，像嬰兒那樣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

像好些人，雖然不是小孩子或老人家，卻因習慣了吃軟綿綿的日式麵包，碰到德式麵包便大喊受不了，感到無法下嚥。

作者指出嬰兒和成人的分別：「凡只能吃奶的，就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因練習而靈活，能分辨善惡了。」(13-14)「仁義的道理」指的是甚麼，不易確定，大抵是指關乎信仰或道德上的道理，有真假對錯之分的；認識這個道理的，便能「分辨善惡」了。「練習而靈活」說的是經反覆學習而邁向成熟，強調的是學習的結果而不是過程。學是為了知，知是為了行。

作者雖然判斷受信信徒仍是嬰兒，可能受不了他所說的難以解明的話，但他沒打算慣著他們，讓他們繼續吃奶下去，卻要求他們必須離開嬰兒的階段，在信仰上有所突破和成長：離開開端，進到完全。「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基礎，竭力進到成熟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懊悔致死的行為、信靠上帝、各樣洗禮、按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的審判等的教導。」(六1-2)

注意作者在這裏說的是「我們」而不是「你們」，所以是把自己，甚或所有人都包括在內。他不僅是針對性責備這群不長進的信徒，而是確立了一個屬靈的原則：所有入都不應該停留在基要信仰的地步，不要空談固本培元，結果來來去去都只認識信仰的ABC。靈命長進是所有信徒的責任。

作者指出六個屬於基要信仰的內容，分成三對：第一對是懊悔死行和信靠上帝，就是離開罪惡，也離開好些無法讓人得救的宗教行為，諸如守律法，專心信靠上帝，唯獨恩典，唯獨信心。

第二對是各樣洗禮和按手之禮，這裏指的應該不是基督教的洗禮，否則便不會用上眾數，而是猶太人原來眾多潔淨的禮儀。按手大抵跟醫治和授職有關，也跟接受聖靈有連繫；或許在信徒中間，常常有如何得潔淨、如何得著超凡的能力的討論，禮儀問題吸引了他們很多的注意力。

第三對是死人復活和永遠審判。這兩項無疑都是重要的道理。也許受信信徒非常關注末日和來生，常常討論，並做了不少推測和想像，浪費許多時間。

我們無法確定作者為何視這六項為「基督道理的基礎」，要求信徒不要太多糾纏其中；又糾纏在這些課題之中，如何竟產生妨礙他們靈命進步的結果？一個合理的推斷是，這幾個基要真理都可以牽涉到舊約的眾多經文，也跟猶太教的傳統有許多連繫。作者認定，成為基督徒，便應該從耶穌基督的角度重新理解這些基本教義、禮儀和盼望的道理，而不要太多牽扯到舊約和猶太教的傳統去；受信信徒是猶太人，他們大抵一直糾纏於舊信仰與新信仰的異同中，不棄舊又迎新，企圖兼容並包，左右逢源，結果無法乾脆地擁抱基督信仰，邁步向前。

作者鼓勵信徒：靠著上帝的幫助，我們必能有這樣靈命的突破。

反省： 基督徒面對許多信仰困擾，妨礙他們進步的一個主因，是新舊夾纏：舊觀念與新觀念、舊關係與新關係、舊生活與新生活，囉囉唆唆，糾纏不清。我們必須有決心，去舊迎新，宣告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我的禱告： _____

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個警告：停滯失落的危險

靈修經文：來 6:4-20

釋經：

這是整卷希伯來書中最富爭議性的其中一段經文，關乎基督徒的得救確據問題。

仍是第三個警告的一部分：作者先責備信徒信仰停滯不前，要求他們離開道理的開端；然後再嚴厲指出，設若不僅停滯倒退，而是落到放棄信仰的地步的話，將會面對何等可怕的後果。

作者用5個子句來描述那些放棄信仰的悖逆者：「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份、並嘗過上帝的話的美味，和來世權能」（4-6）。「已經蒙了光照」便是讓作為世界的光的上帝照亮，驅走心中的黑暗的人，這通常是指信仰的開端。「嘗過天恩的滋味」乃指經歷過上帝的恩典，特別是救恩。「又於聖靈有份」是指接受了聖靈，得著其充滿。「上帝的話的美味」和「來世權能」連著說，前者指領受了上帝的話語，後者指經歷了上帝的能力；這能力包括神蹟、奇事和百般異能，它們都不是屬於此生的人間的。

毫無疑問，擁有這5個字句所描述的經驗的人，都曾是真實的信徒。

但作者筆鋒一轉：這些人「若再離棄道理，就不可能使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親自把上帝的兒子重釘十字架，公然羞辱他。」(6)「離棄道理」指的不是一般性的犯罪，而是背道叛教，「離棄了永生上帝」(三12)；基督徒偶然被過犯所勝可不會造成「親自把上帝的兒子重釘十字架，公然羞辱他」這般嚴重的後果的。

「不可能使他們重新懊悔了」，最自然的解釋是，背道的人再沒有幡然悔悟的可能；不是說背道者自己不能悔改，而是上帝不容許他們重新再來。為甚麼上帝不再給予機會？因為他們的背道是對基督最大的羞辱，他們竟然視這份極貴重的救恩為可丟棄的；並且也廢棄了十字架的救贖功效，彷彿讓基督得重新再上一次十字架。

作者舉例說，就好像一塊田地，經過農夫悉心耕種灌溉，若是按照期望長出農作物，便被視為有價值的，若是竟然長出荊棘和蒺藜，那等待它的結局只有一個，失望的農夫會一把火燒了它(7-8)。同樣地，背道棄教的人，等待他們的將是地獄的永火。

這個教導曾帶給許多人不安，他們擔心得救的確據可能給動搖了。不過，只要我們確認聖經是聖經，聖經的權威超過所有神學論述，聖經怎樣說，我們便怎樣領受，盡量避免為遷就某套神學論述而刻意扭曲聖經的直接教導，那麼，必須承認希伯來書這個貫穿全書的教導是清晰不過的。上帝對罪的不容忍毋庸置疑，上帝對人的悖逆的忍耐是有限度的；而最重要的是，上帝是輕慢不得的，冒犯上帝是最嚴重的罪。前面作者已說過：「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避呢？」(二3)

翻閱整部聖經，我們都看不見上帝對人的悖逆會給予無條件且無限期的包容；昔日以色列民是整個世代(可能有數十萬人)都死在曠野裏，這個血淋淋的歷史教訓還不足以儆醒我們嗎？舊約律法多次申明，凡褻瀆耶和華的名的，必被治死；新約裏耶穌也說：「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而要擔當永遠的罪。」(可三29)不管我們如何詮釋「褻瀆聖靈」的含意，都得正視總會有「永不得赦免」的後果。

尚幸希伯來書作者在做了這般嚴肅沈重的警告後，便轉而安慰信徒，指出他們並未落在這個可怕的境地裏，他們仍走在信仰的道路上，並且已接近完成整個旅程(「更接近救恩」)。

作者重申上帝是公義的上帝，一方面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卅四7），另方面卻也不會無視信徒為祂所做的勞苦。所以，我們只管今天做對的事情，毋須擔心將來或會有任何的變故，未來雖不為我們掌握，卻肯定在公義的上帝手中。上帝起誓應許，祂所做的各種承諾必定兌現，毫無懸念。今天我們在努力中，對明天的盼望便不致動搖。

惟有懷著信心和忍耐，才讓我們所領受的應許得以兌現。亞伯拉罕的故事。充分說明這個道理。

反省： 讀完剛才的經文，你對「上帝是大而可畏的」有較深刻的理解了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四日

論麥基洗德的偉大

靈修經文：來 7:1-10

釋經：

預告了多次，作者終於述說麥基洗德的故事了。

麥基洗德在創世記亞伯拉罕的故事裏出現了一次，只有簡單三節經文：「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他是至高上帝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至高的上帝、天地的主賜福給亞伯蘭！至高的上帝把敵人交在你手裏，他是應當稱頌的！』」（創十四18-20）然後，便是希伯來書作者非常喜歡的詩一一〇4：「耶和華起了誓，絕不改變：『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

作者利用這兩段有關麥基洗德的經文，做了非常鋪張的演繹。當然，我們相信這是聖靈引導的結果。

第一，從兩處舊約得知，麥基洗德是撒冷王，又是至高上帝的祭司。既是王，又是祭司，這個部族肯定是神權統治。撒冷是平安的意思，所以撒冷王即平安王，撒冷或許便在耶路撒冷。

舊約沒有提到麥基洗德的背景和其他資料，作者便認為：「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與上帝的兒子相似，他永遠作祭司。」（3）

「是與上帝的兒子相似」一語，學者有兩個解釋：第一，麥基洗德就是基督的化身。在道成肉身以前，基督曾以麥基洗德的面貌向亞伯拉罕顯現。第二，麥基洗德是基督的預表。他與基督相似，卻不是基督。第一個解釋的麻煩處，是要相信上帝的兒子曾兩次道成肉身（我們不會以為在亞伯拉罕眼前的麥基洗德只是一個幻影吧？）。第二個解釋的

麻煩處，是要解說在上帝以外，怎麼還有一位是無始無終、自有永有的呢？

筆者比較接受第二個解釋，因為拒絕相信道成肉身曾發生兩次。至於七3的描述，我會簡單地認為，希伯來書的作者為了以麥基洗德來預表基督，便把原來只屬基督的許多屬性都放在麥基洗德身上，這個作為基督預表的麥基洗德，已不是歷史中的真實人物了。

再說，麥基洗德的「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僅是針對他的祭司身分而言。因為他作為祭司，沒有以色列人的祭司所必須具備的父母和族譜，既無承先也無啟後（他不是繼承自誰的衣鉢，也沒傳給誰）而言。也僅僅是就這一點，我們才能說他跟基督相似。基督作為大祭司，也沒有所必須具備的父母和族譜，祂爸爸不是祭司，祂不是利未人。但是，作為人子的耶穌，怎麼會是無父無母、無族譜呢？福音書清楚記載了耶穌的家譜啊。

第二，從舊約的記述得知，麥基洗德主動給亞伯拉罕祝福，而亞伯拉罕則以這次擄獲的戰利品的十分之一給他。作者讚嘆：「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4）

作者據上述資料推理，舊約律法規定，只有利未子孫能按例向百姓收取十分之一；「惟獨麥基洗德那不與他們同族譜的，從亞伯拉罕收取了十分之一。」（6）這說明麥基洗德乃是獨立於利未人的祭司傳統之外，擁有超然地位。

並且，亞伯拉罕是以色列的祖先，利未支派也是從他出來；當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時，利未支派便附在亞伯拉罕身上（原文作「腰」），而一同參與在這奉獻中。「我們可以說，那接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還在他先祖的身體裏面。」（9-10）換言之，亞伯拉罕乃代表了

包括利未支派在內的所有以色列人向麥基洗德呈獻禮物。這樣，顯見麥基洗德的屬靈地位比整個利未支派為高。

還有，「向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無可爭議的。」(7)麥基洗德既然向亞伯拉罕祝福，便說明他比亞伯拉罕的位分更大，同時也比所有利未支派的人為大，因為利未人怎樣加起來，也大不過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哩！

單就舊約兩段經文作推論，作者指出了麥基洗德許多優越的特質，結論是，麥基洗德比所有亞倫譜系的祭司都要偉大。

論證麥基洗德偉大，目的是要說明耶穌基督最偉大。

反省： 耶穌基督是最偉大的大祭司，我們思想一下其中的含義。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五日

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

靈修經文：來 7:11-28

釋經：

作者繼續麥基洗德作為祭司的論述。要是前面兩點推論尚有舊約兩段聖經作為依據，接著的討論主要便是沈默論證（argument from silence）了。

麥基洗德作為祭司，並非出自亞倫的利未譜系。上帝在亞倫譜系外另立他為祭司，顯見上帝對利未祭司是有所不滿的，利未祭司並不完全。「那麼，如果百姓藉著利未人的祭司職任能達到完全——因為百姓是在這職分下領受律法的一為甚麼還需要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另外興起一位祭司，而不按照亞倫的體系呢？」（11）

利未祭司不完全，上帝另起爐灶，多開一個祭司的職任；那便得修改之前所頒布的律法。因為麥基洗德不是利未人，耶穌同樣也不是。摩西律法裏沒有猶太人可以充當祭司的。耶穌不是按照血緣關係（「肉身的條例」，16）獲得祭司職任，而是出自上帝的特殊揀選和授權（「照無窮生命的大能」），這是麥基洗德的體系，而非亞倫的體系。

再說，上帝既決定修改律法，便也證明原來的律法是不完備，甚或無用了。「先前的誡命因軟弱無能而廢掉了。」（18）舊的律法安排無法讓人靠近上帝，惟有基督這個新的祭司職任，才給予人能靠近上帝的盼望。基督為人帶來更美的盼望。

作者就利未祭司和基督作為祭司的對比尚未完結。他認定詩一一〇4是完全指向基督的，這是上帝設立基督為祭司的依據。「耶和華起了誓，絕不改變：『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

體系永遠為祭司。』按照經文的說法，上帝是鄭重作了誓言，才宣告基督是祭司；起誓是上帝頒布旨意的最高規格，表明所頒布的旨意是最神聖莊重，也永遠有效的。上帝在設立亞倫和他的子孫為祭司的時候，也只是「吩咐」而沒用上「起誓」這個規格(21，參出廿九36)，可見基督作為祭司的檔次更高。「起誓」是上帝的立約，這是更美的約。「既是起誓立的，耶穌也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22)

祭司的職能便是作為上帝與人中間的中保，中保既是中間人，又是擔保人。基督向我們傳遞上帝的旨意，並保證祂的應許將會悉數兌現。

就基督是最完美的大祭司，作者最後再補充兩點：

第一是基督的祭司職任的永恆性。詩一一〇4強調了基督的職任的永恆性：「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沒有期限，永遠就任。

作者在8節指出，所有祭司都是會死的，一代祭司死去，另一代祭司興起。所以，沒有任何人間的祭司可以從不間斷地為人代求，惟獨麥基洗德是「無生之始，無命之終」，「本是長遠為祭司的」。這樣一位永活的祭司，便可以毫無間隙地為我們祈求。「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受死亡限制不能長久留住。另一方面，這位既是永遠留住的，他具有不可更換的祭司職任。所以，凡靠著他進到上帝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長遠活著為他們祈求。」(23-25)

第二是基督的生命完全無瑕，有別於統統有罪的利未祭司。

作者在前面強調祭司必須是人，基督是以人子的身分作祭司，祂在凡事都跟弟兄相同，也曾受各樣的試探。不過，耶穌卻是沒有犯過罪的，這是祂與所有人的不同處。作者形容耶穌為「一位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

過諸天的大祭司」(26)。因為耶穌沒有犯過罪，所以不需要替自己贖罪，祂在擔任祭司職時，可以專注替人贖罪獻祭。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27)這節經文很重要。在後文，作者會詳細解說耶穌如何將自己作為祭物，一次過、終極性地獻上最完美的祭。

無論如何，亞倫譜系的利未祭司，都是軟弱的人；基督作為上帝的兒子，其完美程度不可同日而語。

反省： 我們集中思考25節這句話：「凡靠著他進到上帝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長遠活著為他們祈求。」耶穌長遠替我們祈求，耶穌能拯救我們到底。感謝耶穌。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六日

新約比舊約更美

靈修經文：來 8:1-13

釋經：

耶穌基督是大祭司，祂在天上執行祭司的職務。

基督業已穿越諸天(參四 14)，在至高處，坐在天父上帝的右邊(一 3)。但祂在分享天父的治權和榮耀的同時，仍不忘承擔永遠的大祭司的職務(七 8，24-25)。祭司事奉的地點是會幕裏的聖所，基督在天上同樣有個會幕，這會幕是由上帝親自搭建的，不經人手，基督在聖所中執行職務(「執事」，2)。祭司要向上帝獻呈禮物，基督在天上也有所獻呈(3，五 1 已說過)。不過，本段尚未談及基督獻呈甚麼禮物(其實在七 27 已略提過基督將自己獻上)，這是第十章的話題。

作者指出，由於人間已有亞倫譜系的祭司和大祭司，所以基督也不必要在人間擔任大祭司，律法也不容許祂這樣做(4)。

人間有亞倫譜系的祭司，在會幕/聖殿裏供職；天上有麥基洗德譜系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在天上的會幕裏供職。這兩個平行的祭司職任是否有關連？作者說：有的，地上的會幕乃抄襲天上的會幕而建，地上的祭司職事也是模仿天上的祭司職事而行，天上的是原版，地上的不過是摹本、副本(「天上之事的樣式和影像」，5)。

從何得知這臨摹的關係呢？作者指出，當日摩西建造會幕的時候，上帝是將一個固定的格式告訴他，連物料、形狀、大小，都有嚴格的規定，上帝稱之為「山上的樣式」(出廿五 40)。甚麼是「山上的樣式」？自然就是在天上的原版，天上的會幕了。

這裏牽涉的問題是：在摩西建造會幕的時候，天上是否已有會幕、聖子是否已擔任大祭司一職呢？其時聖子尚未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也尚未受苦死亡復活得榮耀升回天上啊！按照希伯來書的一貫思路，耶穌基督是在祂所開啟的「末世」（一 2；另見九 26，即耶穌第一次降世到第二次再來中間的階段）才開始祂的救贖和祭司服事的。當然，我們可以相信，天上是在永恆的狀態，不受人間時間序列所限制，所以時空交錯不構成問題；此外，上帝也可以讓摩西「預見」尚未發生的事。不過，這已超出我們的認知範圍。我們只需相信，摩西所建造的會幕是摹本，人間的祭司職也只是臨摹基督的祭司事奉。

作者這個天上是真本（本物），人間是摹本的想法，跟當時希羅世界流行的柏拉圖主義（Platonism）的主張一致。天上的理型世界（World of Ideas）是原版，人間（physical world）不過是模印。

原版肯定是最完整的，摹本或多或少都有瑕疵，所以基督在天上的祭司職是更美的職事。「如今耶穌已經得了更優越的事奉，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6）這裏作者一口氣說了：更優越的事奉、更美的約、更美的應許。基督完勝人間所有利未祭司。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這是在七 22 已提到的概念。新約是更美的約，遠超舊約，耶穌基督是上帝與人立此新約的中間人或擔保人，是祂使新約變得有效。

有趣的是，為了證明基督的更美，作者又從舊約和新約的時序先後來推論，這跟前面他以真本和摹本來論證剛好是相反的。在真本和摹本的論證裏，先有真本，後有摹本，所以在先的真本最完美。在舊約和新約的時序的論證裏，先有舊約，再有新約，所以在後的新約更完美。

作者說：設若舊約已經是完美的約，若果以色列民已經完美地遵守前約，上帝便毋須與他們另訂新約了。「第一個約若沒有瑕疵，就無須尋求第二個約了。」(7)「既然上帝提到『新的約』，那麼第一個約就成為舊的了；而那漸舊漸衰的必然很快消逝了。」(13)舊的不去，新的不來；既然訂立了新約，便證明舊約不夠好，便證明舊約無法完美遵行，便證明舊約需要被廢去。

作者徵引耶利米書卅一章 31-34 節，說明上帝要與百姓另訂新約的決心。這段舊約聖經也是作者喜歡引用的，他在十 15-17 又再引用一次。引文指出，正是因為以色列民無法遵守舊約，上帝決定與他們另立新約，新約跟舊約不同，不是刻在石板上，而是刻在心板上。上帝要與人建立密切的關係，也要饒恕他們的罪。

反省： 我們今天接受最完美的基督的最完美的服事，祂的事奉帶給我們最完美的盼望。你有這個最完美的認定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七日

會幕獻祭的安排

靈修經文：來 9:1-14

釋經：

雖然天上的會幕才是真本，人間的會幕僅是副本，但由於沒有人見過天上的真本，只能從人間的副本來推敲天上的真本是甚麼樣子。

作者介紹舊約（稱「第一個約」）裏有關人間的會幕的設計和獻祭的規定（「條例」）。

一個問題：為甚麼作者專注談會幕，而不談以色列人在所羅門王以後所建立的聖殿呢？在作者寫本書時，耶路撒冷的聖殿很可能仍存在，會幕卻早已成為歷史了。作者這樣做的原因很可能是，從一開始他都是扣定以色列人出埃及經過曠野的一段歷史，以他們的不信和最終得不到安息作為歷史鑑戒，呼籲信徒要堅守信仰。由於談的是這段歷史，所以他將耶穌和摩西，乃至亞倫譜系的大祭司作對照比較，他也選擇討論會幕而不是日後的聖殿。

他主要介紹會幕裏的聖所和至聖所，稱為「第一層」和「第二層」，每層用幔子分隔開。聖所裏擺設了三樣物品：燈臺、桌子和陳設餅。至聖所有金香爐和約櫃兩樣物品，香爐應該是金香壇；而約櫃裏則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約櫃的蓋子稱為施恩座，有金子做的基路伯覆蓋著。

根據出六 30 所記述，香壇應該是設在聖所而不是至聖所的，這才能讓大祭司每天早晨和黃昏燒香；要是放在至聖所，大祭司僅能每年一次進去，那燒香也變得不可能了。對此學者有許多的爭論。為了避免說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寫

錯了，有人便主張香壇是放在聖所和至聖所中間，橫跨兩層，這便調和了出埃及記和希伯來書的記述上的矛盾了。

接著便談到獻祭的禮儀。祭司每天在聖所裏服事，卻每年僅在大贖罪日這天進入至聖所，獻上公牛和公羊的血。作者據此借題發揮，指出：聖所和至聖所的區隔，說明在基督降世以前，人是無法直接和暢通地來到上帝面前的，「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沒有顯示」。即或祭司每天和每年獻呈祭物，這些祭物都不能使獻祭者變得無罪，「都不能使敬拜的人在良心上得以完全」。再推論廣一些，獻祭以外，律法的飲食和潔淨條例，統統僅能提供一個在生理層面的潔淨方式（「屬肉體的條例」）；人犯罪主要在良心部分，這部分是無法藉各種禮儀而得潔淨的。（8-10）舊約的獻祭、律法的所有規定，都無法使人得到完全的潔淨，無法使人享受在上帝裏的安息。

所以，我們需要期盼一個新的階段，有新的獻祭和潔淨儀式。這個新的階段便是耶穌基督所開啟的「末世」，這裏稱為「振興的時候」。「振興」有修正、改革的意思。如今，基督已經來了，祂成了更美的祭司，在更美的帳幕，為我們獻上更美的祭。

「基督……作了已經實現的美事的大祭司」（11）：「已經實現的美事」有作「將來美事」。從已然和未然（already but not yet）的角度看，兩個說法都可以成立。這「美事」便是「永遠贖罪的事」（12）。

基督作為天上的大祭司，不是用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過進入至聖所，便為人類成就一個永遠有效的贖罪祭（12）。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舊約裏所有祭牲，無論是牛抑或羊，都是非自願地被宰殺的；惟有基督同時作為獻祭者和祭牲，卻是自願走上犧牲之路的。第二，舊約裏的獻祭，都是先在院子裏殺掉祭牲，然

後將血帶入聖所和至聖所；耶穌卻是帶自己的血直接進入至聖所，在祂沒有任何幔子的隔閡，祂倒是要將幔子撕毀除掉。

作者強調，若是在舊約時代，「山羊和公牛的血，以及母牛犢的灰」尚且有使人得潔淨的作用，那基督藉祂的血所成就「無瑕疵」的祭，便更能潔淨人的良心，廢除無用的律法（「致死的行為」），使人能坦然無懼地在上帝跟前服事了。

「何況基督的血，他藉著永遠的靈把自己無瑕疵地獻給上帝」（14）：這句話說明三一上帝都參與在基督的捨身救贖的行動中。

反省： 我們的生命是被耶穌基督以祂的寶血重價買贖回來的。這個真理我們已知道多時，但今天我們再思考一下其包含的恩典的重量。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八日

基督藉死亡使新約有效

靈修經文：來 9:15-22

釋經：

耶穌基督是成就新約的中保，祂用自己的血買贖我們因干犯舊約而造成的罪孽，使我們得著上帝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作者用了一個巧妙的方法，解釋為何耶穌必須流血死亡，才使新約有效。「約」(*diathēkē*)這個字，同時可以譯作「遺囑」(「遺命」)。特別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立的新約，是祂單方面訂立的，不存在與祂一起立約的另一造(跟舊約是上帝在西乃山與代表百姓的摩西訂立的不同)，所以將新約理解為遺囑亦無不可。

遺囑的一個特性，便是得在訂立遺囑者身故以後，遺囑才能生效，受益者才能領取遺產。一天訂定者仍然活著，受益者都無權獲得產業，訂定者還可以隨意更改遺囑的條款哩！「凡有遺囑，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已經死了。因為人死了，遺囑才有效力；立遺囑的人尚在，遺囑就不能生效。」(16-17)

所以，耶穌基督必須流血死亡，才使遺囑——就是新約——生效。

當然，如果 *diathēkē* 是譯作「約」的話，倒沒有任何證據說必須待有人死了，約才能生效。西乃之約沒有死亡事件，之前挪亞的彩虹之約也沒有出現血光之災。並且，舊約灑血主要是用來潔淨人的罪——就是沒有遵守約的規定而產生的罪孽，而非用血來使所立的約生效。這也是作者所說：「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22)

不過，作者倒是堅持即使舊約也是需要流血的。「所以，第一個約也是用血立的。」(18)他援引的例子是摩西在頒布律法後，向上帝獻上燔祭和平安祭，然後將血灑在百姓身上，宣告：「看哪！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照這一切的命令和你們立約的憑據。」，(出廿四 8)故事應該出自出埃及記廿四章。作者添加了許多原故事所沒有的細節：第一，原故事只提血，作者卻加上「朱紅色絨和牛膝草，…牛犢、山羊的血和水」；大抵作者是描述摩西當時要用牛膝草以羊絨線綁住，作為灑血的工具，而水則是用來稀釋血防止凝固，便於灑血。第二，原故事只提到將血灑在百姓身上和壇上(參出廿四 6)，作者卻加上「灑在書上」(19)，就是約書之上。

作者還提到：「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敬拜用的各樣器皿上。」(21)摩西曾把血灑在會幕和各樣聖器之上，摩西五經全沒記載，五經倒是用抹膏油的方法來聖化會幕和器具(出四十 9-11；利八 10-11；民七 11)。不過，在亞倫及其兒子的就職禮上，曾用作贖罪祭的公牛之血抹在壇上，用作燔祭的公羊之血灑在壇的四周和亞倫等人的身上。作者或許是據此而宣稱，摩西是用血來將會幕和各樣聖器聖化。

再說，作者在這裏是有時空錯置的嫌疑的。事緣在西乃之約訂定時，會幕尚未建立，正如前面所提的約書也未完全頒布；故此灑血的事件即使曾發生過，也不會是在訂立西乃之約的時候。無論如何，以色列人在日後的禮儀上常常使用血，不等於舊約得以血來訂立；潔淨的血和立約的血是不同的兩回事。

還有，作者若是說：必須待訂立遺囑的人死了，遺囑才能生效(16-17)。這說法在訂立新約的耶穌基督身上是說得通的，對舊約便不然了。訂立舊約的是上帝和摩西，兩造都沒有必須死亡而使約生效。就算流了牲畜的血，我們也不能說牛羊是立約者吧？立約的可是上帝自己，祂怎麼需要流血死亡呢？

筆者相信，作者在本段是用 *diathēkē* 一字的雙義來玩文字遊戲，目的只有一個：解說耶穌基督藉流血死亡而訂立新約的必須性。至於舊約或其他約是否得藉立約者流血死亡才生效，我們便不用深究了。

當我們讀到聖經作者用舊約的意象來類比新約時，只需捕捉舊約故事中與所要類比的新約故事相近之處，藉以幫助我們更深刻明白新約的故事及其屬靈含義，卻不必執著舊約故事的各項細節是否都符合新約的故事。

反省： 耶穌確實是藉著祂的流血和死亡，訂立了新約。
祂的死使我們得生，這是我們一生銘記感恩的事。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九日

基督一次的獻上為祭

靈修經文：來 9:23-28

釋經：

作者指出：「按著律法，幾乎每樣東西都是用血潔淨的；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22)律法規定，所有物件都要用血來潔淨；犯罪的人亦必須藉流血才得到赦免。

不過，他接著說：「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禮儀去潔淨，但那天上的一切，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23)這個推論招來極大的爭議和困擾。前提一：人間所有事物，包括會幕和各種聖器，都需要藉灑血而將物品潔淨聖化。前提二：人間的事物只是天上的事物的副本，天上的事物才是真本，天上的事物遠比人間的事物重要。結論：人間的事物需要潔淨，天上的事物也需要潔淨，並且是得用更貴重更厲害的祭牲來完成潔淨程序，這便得靠耶穌基督出馬來成就了，耶穌的血足以潔淨天上的事物，包括天上的會幕和其中的種種擺設。

問題在於，前面強調了天上的會幕是上帝所親自建造，而非人手所建造：「這帳幕是主所支搭的，不是人所支搭的。」(八 2)上帝所造的物品，必然是上帝看為美好的。天堂是沒有罪的，上帝也容不下罪；那天上的事物若從未被罪所沾污，若本來便是神聖和潔淨的，為何需要經過潔淨的禮儀呢？為何要用「更美的祭物」才能將之潔淨呢？

耶穌基督作為祭物，乃是為拯救人間犯罪的我們而獻上，而非為潔淨天上(天堂大掃除？)而獻上吧？

對此，我們得將「天上的一切」理解為「耶穌基督在天上所獻的祭」。人間的獻祭是影兒，天上的獻祭是本物。作者要傳達的意思是：要是人間的利未祭司，既短暫又不徹底

地潔淨人的過犯，也需要獻上眾多祭牲的血；那我們的主在天上的會幕裏獻祭，要一次過、且是徹底潔淨人的罪，豈不需要更完全的祭物嗎？這完全的祭物，只能靠耶穌基督自己才堪擔當了。

接著作者再提到基督的獻祭與人間的獻祭的兩個不同處：第一，基督不是在人間的會幕獻祭，乃是在天上的會幕裏的聖所獻祭；這不是人手所造的聖所，而是真聖所，這聖所在天堂（單數的「天」，最高層）、在上帝跟前。

如果至聖所是上帝駐蹕的地方，約櫃的蓋子稱為施恩座，基督在天上根本毋須進入至聖所靠近施恩座，也不需要尋求上帝的面，祂就坐在天父上帝的右邊，與父完全無隔閡。注意作者說的是「為我們出現在上帝面前」，基督自己與父上帝親近，這是沒有甚麼好說的；但基督卻是為我們而靠近父上帝，祂在扮演大祭司和「中保」的角色。這樣的「中保」是無與倫比的。

基督「為我們」，是希伯來書常常強調的（二 18；四 15；七 25）。

第二，基督毋須常常獻祭，祂只一次性獻上自己，便滿足了古往今來所有需要赦罪和潔淨的條例。基督只流一次寶血，便足以買贖全人類免除死亡了。

作者略帶開玩笑地說：「也無須多次將自己獻上，像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多次受苦了。但如今，他在今世的末期顯現，僅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25-26）

27 節這句話：「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常常被人獨立引用，說明人生的一個真相。但作者的原意是做一個類比：如同人人都只死一次，基督也不可能不斷犧牲自己、不斷釘十字架流血死亡吧？結論是：基督只來

人間一次，道成肉身，犧牲生命，擔當我們的罪，這獻祭救贖行動一次便足夠了。基督還會再來人間的，但祂的第二次到來卻與赦罪無關了，純粹是完成整個拯救人類的行動。

反省： 基督所做的一切，都是「為我們」：為愛我們、為救贖我們、為更新我們。對此你有甚麼感想和立志？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二十日

基督才是上帝的旨意

靈修經文：來 10:1-10

釋經：

作者再用影像與實體來描述舊約與新約的關係。像前面說天上的會幕是人間的會幕的真本，而後者是前者的摹本，但從人間的時序看，摹本卻先於真本而存在一樣，從時序上說，先有舊約，後有新約，但新約卻是舊約的實體，舊約卻是新約的影兒。影兒不是虛假，而是暫時性、作為兆頭或預表的存在。

「律法只不過是未來美好事物的影子，不是本體的真像」(1)。獻祭贖罪的律法只能指向將來的美事，便是耶穌基督一次過為人類獻上完全的贖罪祭。人間定時的獻祭，無法使人在上帝面前變得完全，若是能夠，便不需要無止境地重複做同一樣的獻祭事兒了。所以，人間的獻祭不能「使那些進前來的人完全」(1)。

人間的贖罪祭不能使人擺脫罪的纏累，作者指出，這是人自己知道的。不是別人指控自己有罪，卻是人的良知構成對犯罪的責備。每年看到贖罪日的獻祭行動時，良知便提醒自己，尚有許多未被潔淨的罪污。罪的意識常存在人心裏，特別是在敬拜中，在朝見聖潔的上帝時，最容易發現自身的不潔。

作者的結論是：「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除罪。」(4)祭牲的血無法除罪，獻祭無法除罪，律法無法除罪。

這樣問題便來了：要是律法乃由上帝所頒布，獻祭的行動以及「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九 22)的規定，皆來自上帝，那上帝怎麼會讓這些由祂訂定的東西失效呢？這是上

帝設計不善、考慮不周全所致的嗎？當然不是。作者的想法倒是，從一開始，上帝便不喜歡燔祭和贖罪祭等獻祭行為，這些根本不是上帝的心意。

他徵引詩四十 6-8：「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這首詩被稱為大衛的詩，詩的內容估計是大衛的夫子自道。由於大衛和基督有預表的關係，作者便斷說這首詩是基督在人間的說話。大衛的話，便是基督的話，詩四十是基督的自白。

原詩第 7 節：「看哪，我來了」一句，即等於「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5)。第 6 節：「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按照七十士譯本，則翻成「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5)，這是指著耶穌因聖靈感孕而道成肉身。第 8 節：「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作者解作基督的生平和事工，原都記載在舊約(你的旨意、你的律法，即等於「經卷」)，於是便翻成：「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神啊！我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7)

大衛的詩本來要表達的信息，乃是「聽命勝於獻祭」，敬虔生活、踐行信仰，比獻祭更討上帝喜歡。如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愛燔祭和祭物，豈如喜愛人聽從他的話呢？看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肪。」(撒下十五 22)又如彌迦說：「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過犯獻我的長子，為自己的罪惡獻我所親生的嗎？」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六 7-8)所以大衛說：人得被上帝開通耳朵，並將律法藏於心裏。

作者卻執著於「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愛……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詩四十 6)這句話，將之引伸為：「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8)如此便不是上帝喜愛聽命，勝於喜愛祭物和禮物，而是上帝壓根兒不喜歡祭物和禮物，縱然這都是律法的規定。

再推一步，上帝不是寧願人守律法，「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詩四十 8)，而是連獻祭和律法等，都統統不喜歡。那上帝喜歡甚麼？祂就是喜歡基督所做成的一切。作者在 9 節再引述詩四十 8 一次，但他把大衛說的：「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理解為基督說：「我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這樣，再不是大衛立志要遵行上帝的旨意，而是基督自言祂所做的便是上帝旨意的實現。

人間的獻祭不是上帝的旨意，惟有基督的犧牲贖罪才是上帝的旨意。所以，人便憑這旨意，「藉著耶穌基督，僅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反省： 作者反覆論證基督才是上帝的旨意，基督所做的一切，都是上帝旨意的實現。這是徹底基督中心的信仰。你的信仰和生活，是以基督為中心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一日

基督是更美的祭物

靈修經文：來 10:11-18

釋經：

作者續說基督作為大祭司與亞倫譜系的祭司的不同處。

所有祭司都得天天進會幕或聖殿裏，站著事奉。會幕裏沒有人的座位，他們在服事的前後，也不能坐著。申命記有一段論到利未人和祭司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從你眾支派中揀選他，使他和他的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申十八 5；參十 8；十七 12）舊約聖經總是強調「侍立事奉」、「侍立在上帝面前」。「侍立者」就是僕人（但七 16），表達的是謙卑服事的態度。僕人在主人面前大刺刺坐下來，這算甚麼？不過，希伯來書作者卻有另外的見解，他強調祭司們站著，藉以對照基督的坐下，目的是要說明人間的獻祭是永遠沒有完成的，只有完成任務的人才能坐下來。人間的祭司的任務尚未竟功，那便繼續站著吧！

作者再說，獻祭禮儀其實是很規律死板的，重重複複，周而復始。祭司們每次獻上的都是各樣指定的祭物，這些祭物的一個共同特點是不能除掉人的罪，特別是人的良心裏的罪惡意識，是無法藉外在的潔淨禮儀所能除去的。

基督作為大祭司，情況卻是截然不同。祂只一次性獻上贖罪祭，便完成了任務，永久有效；所以祂也可以安然坐在上帝的右邊，佇候這個救贖任務的最終竟功，祂的仇敵有一天會完全降服在祂的腳前，被祂踩在腳下。「從此等候他的仇敵成為他的腳凳。」（13）作者在這裏沒有明說仇敵是誰，可以相信，便是撒但和所有敵基督的力量，就是攔阻基督的子民得贖的各種勢力。作者沒有具體指明仇敵，或許是別有心意的；按照他後面的說法，那些變節退後、放

棄信仰的人，也便加入「眾敵人」的行列(十 26-27)。他們敵擋真理，敵擋基督，與基督為敵。所以，不要以為仇敵只是指著撒但，便與我們無關，我們終究不是墮落的天使哩！我們倒要小心，不要落到基督的敵對陣營之中。

「因為他僅只一次獻祭，就使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14)這節經文所盛載的信息非常重要，足以消解許多人對希伯來書的誤解。

歷代教會，特別是近代華人教會，總有一個莫名其妙的主張：「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主張跟改革宗強調「上帝的永恆保守」只有很間接的關係，因為加爾文說的是：「上帝預定得救的，祂便保守他們到底」。但許多人卻將這個說法改成：「一次舉手，永遠得救」、「一次點頭，永遠得救」；只要我曾經在某次佈道會舉手決志過，曾有一段時間在教會活動過，那不管我日後參加了東方閃電，甚至是棄明投暗、姦淫擄掠無所不為，上帝還是要保證我最終上天堂，最多是落個「僅僅得救」(bare pass)的成績。這便不再是「上帝預定，永遠得救」，而是「我曾選擇，永遠得救」。我點菜，上帝埋單。只要我曾表達信過耶穌，上帝便得在天堂為我預留個位置。這是非常荒謬的理論。

正確的「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強調的是上帝的揀選和預定，而非人的選擇。上帝當然有能力保守人的信仰到底，但關鍵在於我們是否在祂的揀選名單的行列呀？人的選擇怎麼便自動轉賬變成上帝的選擇呢？

我們總得正視一個無論是來自聖經抑或來自現實人生的事實，便是曾有許多信過耶穌的人，曾有許多在年輕時活躍於教會的人，後來都放棄了信仰，有些甚至公然與真理和基督為敵，難道我們都得說他們必然得救嗎？叛教者能得救嗎？迫害教會的人將來能跟穿白衣的人同席嗎？除非我們倒果為因，推說他們過去的信仰是假的，而不是真信了。

一個毋庸置疑的事實是：從人間的角度說，基督徒是會跌倒、棄教、叛教甚至反教的。

這會因此廢棄上帝的救贖計劃嗎？沒有，希伯來書清楚指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過完成整個救贖工程，祂的救贖是永遠有效的。「因為他僅只一次獻祭，就使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不過，沒有人在人間可以百分百確知自己在得救的行列裏。無疑上帝有祂的預定，祂所揀選的祂必保守到底。但上帝的揀選是在永恆的層面的，在此生的時空序列裏，我們無從知道這個預定名單，也不能將人的決定跟上帝的旨意相混淆。我們所能做的，是持定信心，忠心走在跟隨耶穌的道路上。這正是希伯來書作者對信徒的勸勉。

耶穌基督為我們訂立新約，新約乃寫在心板上，從此我們不需要再為自己的罪獻上贖罪祭，潔淨和成聖的要求業已成就了。

反省： 檢視自己對基督的忠誠程度，是否堅守信仰，對祂不離不棄？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二日

第四個警告：鼓勵堅守信仰

靈修經文：來 10:19-25

釋經：

我們已經讀完希伯來書最主要的神學討論部分(五 1-18)，往後的篇幅都是對信徒的勸勉了。

十 19 至 39 是作者給信徒的第四個警告，警戒他們不要故意犯罪。可以再分為兩段，本段(19-25)是正面的鼓勵，下段(26-39)則是負面的警告。

作者在前面花了很長篇幅說明基督作為天上的大祭司所成就的事工，因著祂的獻祭果效，我們得以來到上帝的面前。不僅是利未人和祭司，每個人都可以進入會幕裏的聖所；不僅是大祭司每年只有一次機會，而是每個人都可以進入至聖所，與上帝建立直接而親密的關係。我們在上帝面前，「坦然」無懼。

我們之所以有這樣的權利，是因為基督開闢了一條通天之路。聖所和至聖所中間是有一幅幔子分隔的，象徵上帝和人中間的阻隔；如今這幅幔子變成基督的身體了，祂是上帝和人之間的中保，而這個肉身的幔子(「肉身」也可理解為基督的血，見 19)不再成為阻隔，卻成了橋樑。惟有藉著祂，人們才得以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這位大祭司是上帝的兒子，「治理上帝的家」(參三 1-6 的論述)。「上帝的家」指的是上帝的百姓，也就是作者如今勸勉的對象(十三 22)，他通常稱為「我們」。這位大祭司在我們身上成就了救贖，我們心中天良的罪的意識(「虧欠」)已被除去，人也得以潔淨了。

因著上述種種事實，新關係和新生命帶來新的生活要求，作者遂要求我們有更大的信心、盼望和愛心，以為回應。

信心方面：「該用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親近上帝。」(22)我們得對主全然忠心和信靠。

盼望方面：「我們要堅守所宣認的指望，毫不動搖，因為應許我們的那位是信實的。」(23)我們得持定上帝給我們的應許，篤信不移。

愛心方面：「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24)我們需要在信徒群體中以愛相待，也要盡量延伸愛心延伸到教外的人中間。

就信徒群體的愛心連繫，作者再補充一句，勸告他們要繼續參與教會的聚會，維持肢體間的緊密聯繫。因為現今正處於困難的時刻，信徒面對許多的困難和挑戰，有太大的力量要將他們牽引離教，放棄信仰。在這樣的處境裏，信徒獨自面對挑戰是很危險的，一不小心便失落信仰，所以必須互相看顧守望，共度時艱。

「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這話或指有些人雖然信了耶穌，卻不常參與教會聚會，與肢體沒有太多聯繫；或指由於面對親族社群的壓力，已有信徒逐漸跟教會疏遠，他們正走在棄教的路上。無論是哪種情況，作者的勸勉都說明一件事：沒有人是可以獨自走信仰的道路的，我們必須成為教會的一員，與其他信徒成為一體。教會生活必要成為信徒人生的重要組成部分。

離開教會是離開信仰的第一步，這是顛撲不破的定律。古往今來，都有人自信他們可以成為例外，但我看不到有幾個成功的個案。

在下文，作者便以信、望、愛的框架，做了更詳盡的勸勉。他特別集中討論信心和盼望這兩個要求。

反省： 我們既領受了基督莫大的鴻恩，便應該以充足的信心、愛心和盼望以為回應。你準備好在這三方面自我檢視了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三日

第四個警告：故意犯罪的危險

靈修經文：來 10:26-39

釋經：

本段屬於第四個警告的一部分，正面的鼓勵以後，如今是鄭重提醒，作者的措辭是非常嚴厲的。本段再分兩部分：26 至 31 節是對背道的警告，32 至 39 節是忍耐的呼籲。

我們先讀警告部分。一開始，作者便斬釘截鐵地說：背道者沒有另外的救贖機會。如果我們領受真理的知識以後仍故意犯罪，就不再有贖罪的祭物，惟有戰戰兢兢等候審判和那將吞滅眾敵人的烈火了。」(26-27)這裏說的「犯罪」，應該不是一般性的倫理犯錯，而是前面一直提及的從懶散到背道，失去熱心、沒有信心、盼望動搖，與信徒群體疏離，最終離開信仰。這不是偶然一次的跌倒，而是經過一個過程，其間當事人肯定是有所自覺的，所以才說他們「故意」。由於他們確實已經「得知真道」，所以不存在因無知而犯罪的情況。事實上，作者在本書中也三番四次給這樣的人提出警告了。要是他們最後仍決定放棄信仰，作者明確告訴他們，沒有再回頭的機會，等待他們的只有最後的審判和地獄的永火。

由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是最後且最完全的祭，此後再沒有獻祭了，而利未祭司的獻祭也不管用，所以，如果離棄基督，拒絕了基督拯救的效用，便再沒有任何贖罪祭可以幫忙除掉他們的罪孽了。「就不再有贖罪的祭物。」

對一些認定上帝是有恩典和憐憫、總是會給人悔改機會的人，作者的回答很清楚。從舊約到新約，上帝都明確表明祂的寬容是有限度的，祂所預告的刑罰是真會執行的。作

者引用申命記十七章 2 至 7 節為例，指出「干犯摩西的律法」，就是否定律法的權威，特別是離棄上帝轉拜偶像的人，上帝必然治死他們。對於犯了次等權威的人，上帝尚且毫不心慈手軟；那對於背棄基督，輕賤祂為立約而流出的血，同時褻慢了施恩典的聖靈的人，上帝又豈會放過他們？

作者徵引申卅二 35 和 36 兩句摩西之歌的經文，說明上帝必要對不忠者施以刑罰。第二句「主要審判他的百姓」更表明上帝不會因為背道者曾是祂的百姓，曾經是基督徒，便放他們一馬。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最後作者以一個感嘆作結：「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裏真是可怕呀！」如果上帝不是我們的施恩主和拯救者，如果上帝不是因基督而成為我們的天父，如果我們站在上帝的敵對面，那我們的下場肯定是最悲慘的。

接著作者的語氣一轉，改為對信徒的鼓勵和勸勉。

他描述了信徒在不久前曾遭遇的一場迫害。那是他們在信主後發生的故事，有人被抹黑毀謗，當中肯定有許多誣告陷害；有人遭受各樣的逼迫，家產被沒收，人遭逮捕，公開審判和施刑，受盡折磨羞辱。也有部分信徒僥倖未被打擊，但他們沒有置身事外、袖手旁觀，卻是勇敢地站在受難信徒的身邊，照顧他們，支持他們（32-33）。「陪伴」便是團體相交的意思。

在那場迫害裏，被牽連的信徒大多殉難；如今受信信徒都是倖存者，也便是「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的一群（33）。作者這樣解說他們的信念和行動：「你們同情那些遭監禁的人，也欣然忍受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因為你們知道自己有更美好更長存的家業。」（34）他們與坐牢的人感同身受，也不介意自己的財產被政府充公或給暴民搶走，因為知道在天上更有美的家業為他們存留，上帝對忠信者的獎賞是豐厚的。

作者重述這個經歷，目的是鼓勵信徒在今天繼續堅持下去，常存勇敢和忍耐。勇敢是迎向各種磨難和壓迫，忍耐是在不利的環境中堅持。信仰不是一時間的決定和成就，卻是一個歷程、一條要走的道路；我們必須完成整個旅程，才算成就一個信仰。惟有完成旅程的人，才能得著上帝所應許的安息和各樣的賞賜。作者鼓勵信徒，他們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走得好好的，所以千萬不要半途而廢，功敗垂成。他引述賽廿六 20 和哈二 3-4，指出如今離終點已經不遠了，上帝的應許必會兌現，不會耽誤。惟有因信而活的人，才是上帝喜悅的義人。

作者最後重申他對信徒的信任：「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沉淪的那等人，而是有信心以致得生命的人。」(39)即或前面說了聲色俱厲的話，他仍是對信徒有信心的，他們能夠忍耐堅持，他們將會忍耐堅持，他們都將成為得救的一群。

反省： 整理一下我們信耶穌的歷史，我們曾為主擺上過任何東西嗎？我們曾在何事上表達過對祂的忠貞嗎？若是有的話，將這些經歷變成我們屬靈生命的路標，告訴自己：我曾經「好樣子」，今天我得堅持下去。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四日

對未見之事的信心

靈修經文：來 11:1-7

釋經：

我們來到希伯來書最著名的一章，便是信心(與盼望)之章。要是林前十三 4-13 和約壹三 13-24 是聖經中最有名的愛的篇章，那本章便是最具代表性的信的篇章。

前面作者已提到：「成為效法那些藉著信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六 12)這裏便羅列一大堆舊約人物的信心模範，鼓勵信徒效法他們。

作者首先做了一個關乎信心的定義：「信就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對未見之事有確據。」(1)不過，這個定義不是來自對字源字義的分析，而是就一群信心英雄的生命見證所做的總結。這些偉人表現的是怎樣的信心？就是對尚未發生的事持篤定的態度。

「所盼望之事」和「未見之事」都是指將來才發生的事。和合本修訂本用「有把握」來詮釋舊譯的「實底」(*hypostasis*)，這代表確信；「確據」(*elenchos*)在這裏指的是篤信，而非證明或證據，也可解作為尚未發生的事作證言。

作者說，從前的偉人(「古人」)在這樣的信心表現上得到上帝的肯定(和合本作「得了美好的證據」)。

他舉的第一個例子，倒不是某個古人，而是與所有信徒有關的；並且不是指向尚未發生的未來，而是業已發生的創造故事。沒有人見過上帝藉祂的言語創造世界，但是我們卻如此信了。作者因此說：「看得見的是從看不見的造出來的。」(3)可見的世界是由不可見的力量(上帝話)造出來的；要是我們僅接受見得到的東西，拒絕看不見的，便無法產生信仰了。信是對「未見之事」的篤信。

這裏先把「信心」與「看見」作一對照。這也是聖經一貫的教導。保羅說我們行事，乃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耶穌也說過：「你因為看見了我才信嗎？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約二十 29）

接著是三個榜樣：亞伯因著信心獻上最美的祭給上帝，以諾因著信心被主接去，挪亞因著信心全家蒙上帝拯救。

坦白說，我不太能從舊約的原故事捕捉到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的精髓。譬如上帝喜悅亞伯而不是該隱的獻祭，這是確定的，但上帝是因為亞伯比該隱更有信心，才悅納前者的祭，我倒是看不出來。兩人都是獻上他們各自生產出來的物品，如何證明該隱是沒有信心呢？至於以諾的故事，舊約的記述很簡單，他如何與上帝同行三百年，其中的經歷是甚麼，我們都不知道；如何顯出他的信心，我們更無從稽查。再說，創五 24 說：「以諾與上帝同行，上帝把他接去，他就不在了。」這是否便指著他沒有經過人間的死亡，被上帝直接提到天上呢？

無論如何，這裏不深究舊約原故事，只專注作者的解讀。

就亞伯的例子，作者說上帝稱他為義，我們可以簡單理解為上帝喜悅他。就以諾的例子，作者同樣說上帝喜悅他。兩個人都蒙上帝喜悅，跟信心這個主題有何關係？作者說：「沒有信，就不能討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並且信祂會賞賜尋求祂的人。」（6）上帝喜悅所有對祂有信心的人，他們蒙上帝喜悅，便證明他們都是有信心的人。

至於挪亞的例子，倒是較易解說。挪亞相信上帝所提的災難的預警，這是「未見之事」，顯明他對上帝是有充足的信心的。這個信心使他全家得救。

反省： 想想，你如今持定上帝甚麼的應許？對自己、對家庭、對工作、對教會？你相信這些都有燦爛的前景嗎？你會為它們的更美好而奮鬥並等候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五日

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的信心

靈修經文：來 11:8-22

釋經：

本段集中討論亞伯拉罕的故事。亞伯拉罕作為信徒信心的榜樣，前面已提過(六 13-15)。他是舊約裏最偉大的信心模範，被稱為信心之父。在新約聖經，亞伯拉罕的故事曾多次被引用過(羅四 3、9、22；加三 6；雅二 23)。

有關亞伯拉罕的信心故事，主要有三個：第一，他願意順服上帝的召命，離開本族本家，到一個尚未知道具體地點的應許之地去。第二，雖然他和妻子撒拉直到晚年尚無子嗣，他仍相信上帝給他的應許，他的後裔要成為大族，他們的數目將如天上的星和海裏的沙。第三，他聽從上帝的吩咐，願意手刃自己的兒子獻給上帝，儘管這是他和妻子幾經艱苦等候到晚年才得的兒子。這三個故事在本段都有提出來。

有關亞伯拉罕蒙召前往應許之地：「因著信，亞伯拉罕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承受為基業的地方去；他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因著信，他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鄉，居住在帳棚裏，與蒙同一個應許的以撒和雅各一樣。」(8-9)在未知目的地以前便離開原居地，因著應許而由地主淪落為客旅，由本來有固定房屋到住在帳棚裏；並且這個客居異鄉的情況，一直綿延到他的子孫以撒、雅各及數百年許多代之後。

一個未知目的地的移民行動，一個將子孫後代的福祉都押注在其上的行動，肯定是需要極大的信心的。「將來要承受為基業的地方」，就舊約的歷史脈絡說，是指日後佔領的迦南地。但作者將亞伯拉罕的故事視為對基督的救贖的一個

預表；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之地的承諾，即等於基督「要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二 10），獲得真正且永久的安息。這樣，上帝在天上所預備的城，才是亞伯拉罕的應許的終極實現：「因為他等候著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設計和建造的。」（10）

有關亞伯拉罕領受成為大族的應許：「因著信，撒拉自己已過了生育的年齡還能懷孕，因為她認為應許她的那位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竟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11~12）這裏「因著信」沒有主詞，主詞應該還是亞伯拉罕，整句的意思是：「亞伯拉罕因著信，連同不生育的撒拉，還能生出一個兒子。」他的年紀老邁，也過了生育年齡，所以是「彷彿已死的人」；但上帝的應許仍能在他身上兌現，使他的子孫像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那樣多（參創廿二 17）。

在講述亞伯拉罕第三個信心故事以前，作者心中有感，就亞伯拉罕和他的好多代的後裔前往應許之地，作了一段評論（13~16）。這些尋找應許之地的列祖，到離世之日都沒有機會進入應許之地，可以說，他們懷著信心活，也帶著信心死。是這個對應許之地的承諾的信心，使他們甘於以客旅和寄居者的身分存活。雖然在古代社會，客旅是個邊緣群體，常常遭受排斥和歧視；這從亞伯拉罕在妻子撒拉死後，要為她苦苦求來一塊安葬之地可見（創廿三 4）。不過，列祖不介意自己的客旅身分，他們拒絕承認他們的本族本家是他們的家鄉，所以沒有走回頭路的打算。他們卻是往前望，「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16）。

這個在他們的人間日子無法兌現的更美的家鄉的應許，只能在天上為他們實現了。所以，上帝在天上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就是前面第 10 節所說的天城。這天城也是指向基督所為人類預備的安息之地。

有關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故事：「因著信，亞伯拉罕被考驗的時候把以撒獻上，這就是那領受了應許的人甘心把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17)作者特別強調，根據上帝的旨意，只有以撒才是上帝所應許的後裔(18)，所以亞伯拉罕獻上以撒，彷彿成了一個絕子絕孫的行動。作者推斷，亞伯拉罕相信上帝，他認定只要上帝願意，就是他如今殺了兒子，上帝也能將其救活過來(19)。這個說法在舊約的原故事裏找不到根據，但我很同意這是合理的推斷。

至於以撒、雅各和約瑟的信心故事，這裏便從略了。

反省： 亞伯拉罕一生的故事，都可以連上「信心」這個主題。不知道我們的人生故事，其中包含了多少「信心」的成分？我們可以說：「我們是因著信，所以如此說話、如此做事」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六日

摩西及其他信心榜樣

靈修經文：來 11:23-31

釋經：

以撒、雅各和約瑟的故事只是陪襯，從亞伯拉罕的信心故事，我們直接來到摩西的信心故事。摩西是以色列人一個關鍵的歷史人物，其重要性不亞於亞伯拉罕。一方面他將上帝給亞伯拉罕等列祖的應許，在人間予以兌現（得著迦南以為應許之地）；另一方面他和以色列人的經歷，又更清楚地讓人發現，真正的應許之地仍在等候中。所以，作者在前面已多次舉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故事，乃至亞倫譜系的祭司獻祭的故事，作為基督的身分和事功的對照，這些故事都跟摩西分不開。

摩西的一生非常傳奇，確實可以用「信心」這個主題貫串。作者列舉了其中四項信心的行動。

第一，摩西的父母在生下兒子後，憑信心拒絕王命，將兒子藏起來，沒有將他殺死。

第二，摩西在法老的王宮長大，當他知道自己的民族身分後，便憑著信心拒絕承認自己是埃及王室成員。作者說：「他寧可和神的百姓一同受苦，也不願在罪中享受片刻的歡樂。」(25)這解說很難在舊約原故事中找到具體證據，只能說是作者在聖靈引導下的靈意解經。在原故事裏，摩西是在義憤下錯手殺人，被人識破民族身分後，因害怕才出逃，卻不是立即投入為奴的以色列人中間，與他們認同。

作者再進一步推論說：「他把為彌賽亞受凌辱看得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為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26)摩西因認同同胞而失去了人間的榮華富貴，從榮耀走向羞辱，從富

有轉為貧窮。作者將摩西的遭遇作了基督論的詮釋，因為基督也是為認同人類(弟兄)，而從榮耀走向羞辱，從富有轉為貧窮。所以，摩西受的是基督的凌辱，他也是為基督(彌賽亞)受凌辱(作為基督的預表。這彷彿是說：在摩西身上看見基督的身影。)

作者又認為，摩西是追求更大的財富，這財富來自上帝的賞賜，肯定比富甲天下的埃及法老還要豐厚。

第三，摩西因著信而離開埃及，存著忍耐過了四十年隱忍的生活。有趣的是，原故事是說摩西因害怕而逃亡，這裏作者卻說他的離開是「不怕王的憤怒」的表現。

作者特別提到摩西的忍耐：「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上帝。」(27)我們不完全確定此話的意思。估計是：摩西在逃離埃及時，尚未正式遇見上帝，上帝尚未向他說話；一直要待四十年後，上帝才向他顯現並呼召他。但是，他的離開埃及其實已經開始一個信心之旅，雖然他不自覺，但他已在上帝所佈局的拯救以色列民的計劃裏。摩西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迷迷糊糊地走，沒有目標，彷彿給「命運」撥弄；他如果沒有為自己的身世和遭遇抱怨，仍然積極生活，爭取成長機會，這反映他的信心和忍耐。他好像已經看見主，知道祂的計劃，但其實他沒有看見。

第四，摩西因著信上帝，而訂定了逾越計劃，就是讓百姓的長子免遭擊殺，而讓埃及人的長子死亡，這事件成了日後的逾越節。

緊接著摩西的故事，便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漂流，乃至進迦南的故事。作者提到他們步行過紅海，並讓埃及軍隊淹死的故事；他們在進迦南後攻打耶利哥城的故事；以及妓女喇合掩護以色列的探子的故事。這些神蹟故事之所以能發生，人對上帝的計劃和應許懷有信心是關鍵的元素。

反省： 我們有否試過長時間經歷上帝的「沉默」，不知道祂對我們目下有怎樣的帶領，因而不免產生對祂的懷疑？我們能否學習摩西的信心，在沒有看見上帝時卻活得如同看見了祂？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七日

更多因信而忍耐的榜樣

靈修經文：來 11:32-40

釋經：

作者在列舉這許多信心偉人的故事時，不免被這些人的英勇經歷所感動；他也立時聯想到有更多更多可以述說的故事，許多名字一下子浮現在他的腦海裏，思潮澎湃，情緒激動。但他接著說：若果真要把歷史上(聖經裏)的信心英雄故事都盡說，那不知要到牛年馬月才能講完。「我還要說甚麼呢？若要一一細說……，時間就不夠了。」(32)

除了因為時間和篇幅有限外，作者大抵相信，他所枚舉的例子，已足以說明他所說的「信心」是怎麼一回事，不需要再冗贅多說了。

不過，沒有詳說，作者卻又簡略地勾勒出他心目中的信心英雄所涵蓋的範圍和種類，藉以說明這些見證人真如雲彩圍繞著我們。

他首先蹦出來的是六個民族英雄的名字：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此外還加上沒提名的「眾先知」。這六個名字中，有四位士師(基甸、巴拉、參孫和耶弗他)、一位君王(大衛)和一位先知(撒母耳)，他們事奉的時期從士師時代到王國時代。對以色列人來說，這六個人的名聲都是如雷貫耳的。這裏我不將他們在舊約的故事一一說明了，我的時間和篇幅也不足夠呢！

接著作者提到他心中的信心英雄的具體事蹟：「他們藉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住了獅子的口。」(33)「制伏了敵國」就是擊退了外敵，前面提到的基甸、巴拉和撒母耳，都有這樣的功績。大衛擴張以色列的疆界，

便更不用多說了。「行了公義」很可能是指著大衛一人，舊約是這樣稱讚他的(撒下八 15；代上十八 4)。「得了應許」是指他們領受了並持定應許，沒有動搖，這個品質應該是人人有份的。「堵住了獅子的口」應該是指但以理(但六 16-23)，雖然參孫和大衛都有勝過獅子的經歷(士十四 5-6；撒下十七 34-37)。

「滅了烈火的威力，在鋒利的刀劍下逃生，從軟弱變為剛強，爭戰中顯出勇猛，打退外邦的全軍。有些婦人得回從死人中復活的親人……」(34-35a)「滅了烈火的威力」指的應是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的故事。「在鋒利的刀劍下逃生」也許是大衛逃離掃羅的追殺的故事。「軟弱變為剛強，爭戰中顯出勇猛，打退外邦的全軍」都太空泛，可以用在許多古人身上。「有些婦人得回從死人中復活的親人」很可能是以利亞的故事。

上述都是勝利成功的見證故事。接著，作者提到一些忍受苦難的信心見證：「……又有人忍受嚴刑，拒絕被釋放，為要得著更美好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他們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貧窮、患難、虐待。這世界配不上他們，他們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35b-38)這些受苦的故事大多出自舊約，譬如撒迦利亞便是「被石頭打死」，以賽亞據說是「給鋸鋸死」的，「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的或許是以利亞和以利沙。但不排除有部分來自作者和信徒的信仰經歷，他們正遭遇來自猶太教和羅馬帝國的逼迫，作者在講述古人的同時，也想到他們的景況。「受貧窮、患難、虐待」，這樣的人比比皆是。「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為逃命、為福音使命，早期教會許多信徒不停奔走在路上，過著名符其實的客旅人生。

作者給這群信心英雄一個最高的讚譽：「這世界配不上他們」。在世人眼中，這些人是社會的邊緣人，被唾棄，甚至是渣滓。「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13)他們不配存活於人間。但作者卻指出，不是他們不配存活於世界，而是世界不配擁有這樣的人，他們有的是屬天的生命啊！

作者最後指出，上述所有人都活出美麗的信心故事，經過上帝的驗證(「得了美好的證據」)；但他們所持有的信仰應許，卻是到他們死的一刻都無法充分兌現。因為按照上帝的計劃，惟有基督所成就的「更美的事」，才使所有應許得以圓滿。所以，他們必須等到基督所開啟的「末時」到臨，昔日的他們(古人)才和今天的我們(信徒)一同承受信仰的應許。

反省： 古往今來，都有許多感人的信心英雄和他們的信仰實踐的故事。但願我們能活出跟世人格格不入的生命，讓世界不配擁有我們。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八日

基督的榜樣與上帝的管教

靈修經文：來 12:1-17

釋經：

所有前述的信心偉人，他們的信心都是經過上帝的驗證核實了的(十一 1-2；39-40)。這些經過考驗的故事成了給我們的見證。

1-2 可以說是整卷書的中心信息，作者所要對受信信徒說的話，盡在於此。看到有許多實踐信仰的美麗故事，成為給我們的榜樣；又看到這些信心英雄懷著信心離開世間，他們所持有的盼望尚未實現，要待基督來為他們終極成就，他們仍在忍耐等候中。那麼，我們這群後輩，便更應持定信心和盼望，堅守信仰，忍受苦難，直到信仰得到竟功。

在作者心中，舊約故事是新約的預表，是副本(影兒)而非真本，真本乃在基督身上；因此，他對所有舊約故事都加上基督論的詮釋。這裏他指出，舊約所有信心英雄的實踐故事，都指向一個完美的信仰故事，便是基督的故事，祂才是我們真正要效法的榜樣，也是我們和所有信心英雄的盼望所寄託之處。

基督的救贖任務已經完成，祂如今坐在父上帝的右邊，一方面繼續執行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的職務，另一方面等待祂的救贖功效的充分實現(十 12-13)。至於我們，便當效法基督，持定盼望，輕看眼前的羞辱，忍受苦難，完成信仰的歷程。

「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如前所一再強調，信仰並非一刻的決定，點了頭，便算作信了；而是一個終其

一生的歷程，達標才叫信了，一生成就一個信仰。要完成整個旅程，我們必須要努力堅持，付上代價，卻不等於靠行為得救，因為我們的所有努力都為成就一個信仰，這是信心而不是行為，並且在努力的過程中我們靠賴的是基督的恩典，「仰望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耶穌」。

恩典是上帝的工作，但恩典是可以被人拒絕的，後退乃至背道的人便是拒絕救恩，羞辱基督。對仍在堅持中的信徒而言，作者給予兩個勸勉。

第一是除去心中的疑惑和不信，懷疑和不信便是罪。「就該卸下各樣重擔和緊緊纏累的罪。」(1)作者慨歎，我們常常縱容各種不信的惡念盤據在自己的生命裏，沒有狠下心腸徹底剷除。「你們與罪惡爭鬥，還沒有抵抗到流血的地步。」(4)攻克己身，去惡務盡，決不手軟。

第二是接受上帝的管教。成聖確實不純粹是人的工作，也是上帝的作為；但我們得接受、並盡力配合上帝的作為。作者沒有具體說明「管教」指的是甚麼，它可能指上帝針對某個信徒的軟弱而給予特別的磨練，針對犯罪事件而給予懲罰報應；也可能指著如今整個對基督信仰不友善的大環境，各樣的毀謗攻擊、迫害苦難，這是所有信徒都得面對，並非針對個人的。作者要求信徒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這些考驗，不僅是視為魔鬼的攻擊，也視為上帝的管教，就是藉著這些患難使我們的生命變得成熟完全。

作者鼓勵我們積極迎向上帝的管教行動，指出所有上帝的真兒女，所有上帝所愛的兒女，都得面對這位天上父親的管教。我們得相信，這位天父做在我們身上的所有工作，容許在我們身上發生的所有事情，都是蘊含了祂美善的旨意，都對我們至終有益處。即或我們在受管教

的過程中，暫時看不出有甚麼益處，但長遠地便看出管教的果效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痛苦；後來卻為那經過鍛鍊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的果子。」(11)

最後，作者給我們幾個簡短的勸勉：第一是不要灰心喪志，不要被眼前的困難唬住。挺起胸膛，以笑臉迎向信仰的考驗(12)。

第二是盡量調整個人的生活，撇去那些對信仰無益的行為、習慣、關係，減除生活中造成懷疑和不信的元素，避免接受過多的試探(13)。

第三是追求和睦和聖潔的生活，將最簡單的真理要求：弟兄相愛、不犯罪(這是基督徒的兩大標誌，參約壹三)兌現出來。心中有愛，生活和諧，表裏一致，這些都使我們更確定自己的信仰身分，免受仇敵的攻擊(14)。

第四是肢體間的守望，我們防範信徒群體中有不信的毒素滋生，看到有某些不好的苗頭，便得立即嚴肅處理(15)。這卷書寫作的目標，也正是為了守望信徒。

第五是自我提醒，前面一點是守望教會，這一點是守望自己。竭力除掉會破壞我們專一跟隨主的各種欲望試探，提醒自己，不忠背道的罪是沒得挽回的，人生常常是買不到後悔藥的，必須謹慎。

反省： 就上述五點，我們逐一檢討，看看自己做得怎樣了。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九日

天上的錫安和第五個警告

靈修經文：來 12:18-29

釋經：

希伯來書的開首是「古時候，上帝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向列祖說話，末世，藉著他兒子向我們說話」（一 1-2），將舊約和新約的啟示方式做了比較。在書卷接近結束部份，作者又將舊約和新約做一個對照比較。他分別描繪了昔日以色列民圍聚在西乃山腳，等候他們的領袖摩西在山上與上帝立約，並將十誡和其他律法帶給他們的情況；以及基督的信徒與眾天使一同圍聚在天上的錫安山，朝覲上帝的畫面。

在西乃山的場景裏，上帝向以色列民顯示祂是大而可畏的，整個聖山被火焰和密雲所遮蓋，人們不得靠近，凡靠近的便被視為褻瀆上帝，必要用石頭打死。只有摩西，就是上帝和百姓之間的中保被允許登山；但作者說，摩西也是懷著恐懼忐忑的心情來朝見上帝的，雖然出十九至二十和申四至五都沒有記述摩西懼怕，但他的懼怕心情是毋庸置疑的。有誰不懼怕呢？作者還補充了一個生動的說法：就是當時的百姓根本見不到上帝的面，只能聽到祂的聲音，但光是上帝的聲音也還是太可怕，他們受不了，以致祈求上帝不要說下去。

相對之下，新約的景象可是和諧多了。作者強調，信徒將來聚集的不是人間能觸摸的山，而是在天上的錫安山。這裏稱之為「永生上帝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22），又稱為信徒「天上的家鄉」（十一 16）、「不能被震動的國度」（十二 28）、「將要來的城」（十三 14）。這也是真正的應許之地，信徒能得著永恆安息的地方，也就是他們信仰歷程的目的地。

在那裏，有天使天軍圍繞在父上帝和基督跟前，也有在生命冊上記有名字(路十 20；腓四 3；啟廿一 27)的「眾長子」的聚集。「長子」這個頭銜是上帝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領他們去西乃山時賜給他們的。「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出四 22)這裏又提到「成為完全的義人的靈魂」，應該指著已逝世的虔信者。作者主要敘述出席這個天上錫安山的聚會的成員，卻沒有明說聚會的情況，但可以推算這是一個歡樂祥和的聚集，眾天使和聖徒坦然無懼來到上帝面前，因為有基督這位中保用祂的血潔淨了他們。

作者在形容基督的血時，突然提到：「這血所說的信息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整句的意思我們不完全確定。肯定的是，作者不是比較基督的血和亞伯的血的性質，而是比較基督的血和亞伯的血各自帶出的信息，所以是基督的信息更美，而不是祂的血更美。或許可以說，亞伯流的是無辜人的血，這成了向上帝的訴冤；基督流的是義人的血，成了完全的贖罪祭。兩個信息都到達父上帝面前，父上帝當然更悅納基督的血的信息。

從兩個山的聚集的對照，作者轉而提出第五個對信徒的警告，就是不可輕忽上帝的說話。西乃山是上帝頒布律法的地方，也是舊約啟示的高峰。天上錫安山應該沒有新的啟示頒布，但前面剛提到基督的血帶來了信息。基督的救贖是新約，這當然是上帝的信息，不然又如何稱為福音呢？

作者雖然描述了在天上的聚會的和諧景象，但這要待基督再來、救恩完全成就後才實現的；今天在人間，我們仍得持恐懼戰兢的態度，完成救恩的工夫。我們不能因為基督的慈愛拯救，而忘記了上帝同時是大而可畏的，祂的說話是輕慢不得的。「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拒絕那向你們說話的。」(25)

要是上帝在人間藉摩西說話，我們尚且不敢怠慢；何況上帝在天上藉基督說話，我們便更不能違背了。作者重述西乃山上帝說話時的恐怖情景，指出上帝藉基督說的話是震撼天地的。他引用哈該的預言：「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參該二 6-9）說明基督的啟示將帶來撼天動地、摧毀一切的效果，所有東西都被消滅，惟有倚仗基督所建立「不能被震動的國度」的人，方能存留。

為此，我們一方面對能進入不能震動的國常懷感恩的心；另一方面也要做好本分，讓自己留在這個國度裏。「所以，既然我們得了不能被震動的國度，就要感恩，照著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上帝。」（28）

我們要以敬畏的心來事奉上帝，因為上帝是可畏的。「我們的上帝是吞滅的火。」

反省： 再一次，作者提醒我們需要對上帝保持敬畏恭謹的態度，不要輕忽祂的話，不要輕慢救恩，不要以祂的慈愛和恩典為可濫用的。我們都聽清楚了？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三十日

倫理教導

靈修經文：來 13:1-6

釋經：

來到希伯來書最後一章，一些較為瑣碎尚不失重要性的教導，這都是前段「照上帝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上帝」（十二 28）一語的具體應用。

先是倫理部份，作者在 6 節經文裏提及四個教導，主要跟愛心有關。

第一是愛人，包括了愛弟兄和接待客旅兩個要求。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1)「弟兄」主要是指著教會裏的肢體關係。前面他已說過：「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十 24)所以，這裏除了指對身邊的人友善外，也包括財物的分享。作者強調「常存」愛心，要讓「相愛」成為我們的性格、習慣與待人的慣常態度，甚至教會的文化。

其次是將愛的實踐由弟兄延伸到教會外的人，包括信徒與非信徒。「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2)初期教會主要在信徒家裏聚會，常常要為人提供飲食及住宿；特別是接待巡迴各地的牧者和宣教士，乃至因逃避迫害而到處遷徙的他會信徒。

作者為這個愛心行動的價值提供了舊約的支持：「因為曾經有人這樣做，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這是亞伯拉罕接待了三個耶和華的使者的故事(創十八 2 及下)。耶穌在比喻裏也曾說過，我們以恩慈待人，不知不覺便接待了祂(太廿五 33-40)。

第二同樣跟愛人有關，就是照顧下監和遭苦害的人。

「要記念受監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監禁；要記念受虐待的人，好像你們也親身受虐待一樣。」(3)在教會受逼迫期間，不少信徒被捕下獄，身心受折磨，家產被奪去，甚至有丟掉性命的。那些暫時未受牽連的信徒，便得承擔照顧受苦信徒的責任。

在羅馬社會，政府不會為坐牢的人提供飯食，生活的照顧得由獄外的親人或朋友承擔。此外，坐牢者在獄外的家人，尤其是缺乏謀生能力的老人小孩，也得有人幫助他們。

我們知道，在遭迫害的時期，尚未被牽連的人，大都選擇逃走或躲藏起來，他們不想被人發現或盯住，惹禍上身，所以最好不要跟被打擊的信徒接觸，這是人之常情。這裏要求倖存者關顧遭害者，除了是出於道義上的責任外，也有不應隱藏自己的信徒身分的含義。我們牢記耶穌的教訓：「所以，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2-33)

希伯來書談論信徒失去信心乃至背道的問題。懼怕外在的政治和社會壓力，害怕繳付高昂的信仰的社會成本，不敢公開承認自己的基督徒身分，因怕受牽連而盡量減少聚會、減少與其他信徒的接觸交往；肯定是他們走向背道之路的初階。種種缺乏勇氣和信心的表現，都是離棄基督的徵兆。

上述兩個倫理要求都跟愛心有關。前面說過，作者在十 18 完成教義教導後，便用一個信心、盼望和愛心的框架來分點論述生活實踐。十一和十二章詳細講論了信心和盼望，十三章便是愛心的提醒了。

第三是鞏固婚姻關係。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共眠的床也不可污穢，因為淫亂和通姦的人，神必審判。」(4)這裏是兩個互相依存的教導：尊重婚姻和禁止淫亂。

常說基督徒的性倫理其實很簡單，歸納來說便是兩句話：婚前不要有性行為，婚後不要有婚外情。性是美麗的事，但得限制在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裏。婚姻關係以外的性行為，便將床污穢了。在聖經裏，婚姻有特別的價值，因為這是由上帝設立的制度，早在創造兩性時便確立，先於人的犯罪。所以，婚姻神聖，必須尊重。對性持隨意開放態度和犯姦淫的人，上帝必要審判和定罪。

第四是對待錢財的態度。性和錢財是基督徒兩大道德課題，古代如是，今天亦然。

「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5)聖經對如何理財所提不多，主要是教導我們，負面說不要貪財，正面說要知足。貪財為萬惡之根，有衣有食就當知足，這些都是我們熟知的道理。

作者卻為我們的不貪財和知足提供了一個很有意思的神學理由：這是因為我們信任上帝，知道祂看顧我們，所以不為生活有太多憂慮。他引述了兩節舊約經文，一是上帝的應許：「我絕不撇下你，也絕不丟棄你。」(參申卅一 6, 8；書一 5)二是我們的信心告白：「主是我的幫助，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詩一一八 6)應許和宣信互相輝映。

反省： 我們對人的愛心是否足夠？我們對性和金錢的態度是否恰當？這些都是我們對信仰的堅執程度的重要反映。

宗教責任

靈修經文：來 13:7-17

釋經：

接著是有關信仰和教會生活的要求。

希伯來書關心信徒的失落信仰和丟棄救恩，但他關注的焦點是教會整體而非個別信徒，絕大部分的討論都是群體性的。我們相信，作者是一位牧養者，熟識受信信徒群體，對他們的屬靈健康有迫切的關懷。

作者首先要求信徒尊重帶領他們的群體的領袖，就是將上帝的道傳給他們的人，其中包括從前的領袖(7)，以及現在的(17)。但是，卻要小心在他們中間一些專門宣揚怪異的道理的人，他們總愛說一些標奇立異、嘩眾取寵的言論。作者沒有明說他們是假教師，卻提醒信徒不要被這些人勾引，以致離開教會，離開信仰(9)。

教會的領袖很重要，作者要求我們聽其言觀其行，不僅從他們的道理中學習，也從他們的生活榜樣中汲取教訓。有些屬靈前輩業已離開世界，他們已完成他們的屬靈旅程（「回顧他們為人的結局」，7），我們當從其中有所學習。

作者做了一個宣告：「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8)這是強調基督的不變，祂的道理也永久有效。所以從前傳福音給我們的人，他們雖然死了，所傳的道仍然有效。我們恪守「從前一次交付給聖徒的真道」(猶3)，不要被傳講怪異道理的人勾引，以致偏離真理。

傳講「種種怪異的教訓」的人究竟說了甚麼，我們不知道。但作者接著說：「因為人的心靠恩典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用心的，從來沒有得到益處。」(9)這便讓我們窺知他們的情況。他們大抵是傳統猶太教的捍

衛者，強調基督徒得繼續遵守所有律法的規定，包括各項食物的禁戒和飲食的條例。作者的態度很明確：第一，律法沒有真正的潔淨的效用；第二，律法作為影兒，已被基督的職事所替代。

作者曾說：「那第一層帳幕是現今時代的一個預表，表示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使敬拜的人在良心上得以完全。這些事只不過是有關飲食和各種潔淨的規矩，是屬肉體的條例，它的功效是直到新次序的時期來到為止。」（九 9-10；另參十 1-4）保羅也稱，所有律法不能做這個和那個的規定，都是「世上粗淺的學說」（西二 8，20）。

接著作者說：「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會幕中供職的人無權可吃的。」（10）這裏分開兩種人，第一是「我們」，也就是遵循基督作為大祭司的人；第二是「那些在會幕中供職的人」，就是遵循利未祭司的人。遵循利未祭司的人，確實有許多宗教上的禁忌，連祭司都不能吃贖罪祭的祭物，何況一般信徒？但基督徒的「我們」則不然，耶穌基督成了贖罪祭的祭物，卻是我們可以吃的。耶穌宣告：「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約六 54）換言之，我們連贖罪祭的祭牲都可以吃，還有甚麼不可吃的呢？

談到耶穌作為贖罪祭的祭物，作者遂將耶穌的命運跟舊約祭牲的處理作一對照，指出祭牲的血被帶到會幕裏作為潔淨禮儀用，肉身則要在營外焚燒；同樣，耶穌的肉身也是在城外受辱死亡，而祂的血則用作使人成聖。

基督在城外受辱，我們也當走到城外與祂認同，接受同樣的羞辱。再說，我們在人間沒有「永存的城」，只能期盼將來的天上的城，甘心接受如今是客旅的身分。

「走出營外，到他那裏去」，就是接受自己因跟隨基督而成了社會的邊緣群體，被歧視、排擠，甚至迫害。

最後，作者因說「我們有一祭壇」，便談到我們所要獻的兩種祭，一是嘴唇的讚美上帝，二是慈惠捐輸。雖說基督已一次過完成人間所有獻祭，但這兩種「獻祭」，我們倒仍要繼續不斷地做。愛上帝，愛鄰舍，這是不止歇的任務。

反省： 敬重那些按時分糧、盡心竭力做牧養帶領的領袖，這是永不過時的道理。教會若有穩定的領導層，同心合意，彼此信任，肯定能健康發展，抵禦各種異端邪說。

問安，代禱和結語

靈修經文：來 13:18-25

釋經：

在結束部份，作者呼籲信徒為他們代禱：「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為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18)「我們」說明作者是隸屬於一個宣教或牧養團隊。保羅在他的書信裏，也常有請受信信徒為他和他的事奉團隊代禱的請求。

信仰是雙向互動的。在「群羊的大牧人」基督面前，每個人都是平等的；沒有人能永遠扮演強者，就是單向的幫助者，而不需要尋求別人的幫助。即或在教義和真理的教導上，我比所有受教者都強，他們也不能加添甚麼給我；但在代禱這個任務上，卻是人人都能做，連初信者都可承擔的。而教導者和牧養者也必須清楚表白，他們需要上帝的介入和幫助。他們不是真理的化身，必須接受真理之主的修正；他們或能承擔若干撒種或澆灌的工作，但「惟有上帝叫生命成長」。所以，上帝若不出手，上帝若不介入他們所做的事奉，他們所做的必定是徒然的。「我們都需要上帝的幫助，請替我們代禱，祈求上帝幫助我們。」這是代禱的呼籲。

作者提出請求代禱的理由：「因為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這個理由很有意思。作者在希伯來書所做的，是糾正信徒群體中的真理偏差，提醒他們在信心和生活上是否已離開原來的正軌；那糾正者必須確保自己站在正確的信仰和實踐上，不然便是「瞎子領瞎子」了。作者自我省察，認定自己在上帝面前「良心無虧」，並立志「凡事按正道而行」。他們呼籲信徒為他們代禱，也肯定包括求上帝鑒察他們是否真的良心無虧、凡事按正道而行。將一個「自覺」變成「代禱」，便使「自說自話」變為「佇候上帝印證」了。

在「我們」之外，作者附加一個個人（「我」）的代禱，希望上帝允許他盡快到他們中間，

接著是作者對信徒的祝福祈禱。他先請信徒為他代禱，這裏他為他們代禱：「但願賜平安的上帝，就是那憑永約之血，把群羊的大牧人——我們主耶穌從死人中領出來的上帝，在各樣善事上裝備你們，使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20-21）

這不是保羅式的三一論的祝福詞，而是扣定在全書的中心主旨而作的一個祝願。簡單的短短幾句代禱語，前面複雜的教導便都收錄其中了。如此，作者先作真理教導，然後將之化為代禱，請上帝親自出手，將教導落實在信徒的生活中。人的努力與上帝的恩典並行不悖。

他稱上帝為「賜平安的上帝」，並說祂就是促成耶穌基督的整個救贖工程的那位：「就是那憑永約之血，把群羊的大牧人——我們主耶穌從死人中領出來的上帝。」如同整卷希伯來書，除了提到耶穌基督認同我們，凡事該與我們相同，也曾受各樣試探外，其餘有關祂的生平的篇幅，幾乎都集中在祂的受死、復活與升天之上，道成肉身的故事幾乎沒有提及。所以，全書專注的不是耶穌「降下來」，而是「升上去」。這裏對基督的描述也僅是「從死裏復活」。當然，這裏也沒有提到基督升到天上坐在父上帝的右邊；但是「永約之血」一語已包含了這個內容，而稱基督為「我主」，也肯定了祂的神性。

希伯來書再三強調基督是大祭司，以自己作為祭品，一次過獻上最完美的贖罪祭，並藉祂的血與人立約，這是取代舊約、永遠有效的新約。基督的血因此是「永約之血」。

作者又稱耶穌為「群羊的大牧人」，這是新約常見的說法，可在希伯來書未曾討論過。不過，將「大牧人」和「大祭

司」兩重職事並列，倒是很完滿的。耶穌基督使人成聖，耶穌基督也帶領我們走完人間的信仰歷程，祂的杖和竿，既安慰，又管教。

剛才提到的是父上帝為耶穌所做的，那作者期盼父上帝藉著耶穌對信徒做甚麼？「在各樣善事上裝備你們，使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行他所喜悅的事。」讓信徒藉遵行善道善事，生命得成全，主旨得成就，生活討主喜悅。

祝福之後是報告。作者提到提摩太被釋放的訊息，他稱提摩太為「我們的兄弟」，顯然彼此的關係密切。我們無法知道這位提摩太是否便是保羅的同工，若是，則便可以確定作者是保羅團隊的一個成員。但聖經的資訊不足以下這個結論。

作者總結整封信的主旨，這是給信徒的「勸勉的話」。

反省： 我們已走完希伯來書之旅，但願本書的寶貴信息，能鞏固我們的信心，讓我們忠心地、敬謹地走完信仰的人生之旅，成就一個亮麗的信仰。求主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六	1	希伯來書 1 至 13 章 希伯來書綜論	☐
日	2	希伯來書 1:1-4 上帝藉基督向我們說話	☐
一	3	希伯來書 1:5-14 基督遠勝天使	☐
二	4	希伯來書 2:1-4 第一個警告：忽略救恩的危險	☐
三	5	希伯來書 2:5-18 基督的救贖計劃	☐
四	6	希伯來書 3:1-6 基督超越摩西	☐
五	7	希伯來書 3:7-11 聖經的例子	☐
六	8	希伯來書 3:12-19 第二個警告：硬心不信的危機	☐
日	9	希伯來書 4:1-13 真正的安息	☐
一	10	希伯來書 4:14-16 基督是體恤我們的祭司	☐
二	11	希伯來書 5:1-10 基督超越所有大祭司	☐
三	12	希伯來書 5:11-6:3 第三個警告：必須長進的要求	☐
四	13	希伯來書 6:4-20 第三個警告：停滯失落的危險	☐
五	14	希伯來書 7:1-10 論麥基洗德的偉大	☐
六	15	希伯來書 7:11-28 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	☐
日	16	希伯來書 8:1-13 新約比舊約更美	☐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一	17	希伯來書 9:1-14 會幕獻祭的安排	☐
二	18	希伯來書 9:15-22 基督藉死亡使新約有效	☐
三	19	希伯來書 9:23-28 基督一次的獻上為祭	☐
四	20	希伯來書 10:1-10 基督才是上帝的旨意	☐
五	21	希伯來書 10:11-18 基督是更美的祭物	☐
六	22	希伯來書 10:19-25 第四個警告：鼓勵堅守信仰	☐
日	23	希伯來書 10:26-39 第四個警告：故意犯罪的危險	☐
一	24	希伯來書 11:1-7 對未見之事的信心	☐
二	25	希伯來書 11:8-22 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的信心	☐
三	26	希伯來書 11:23-31 摩西及其他信心榜樣	☐
四	27	希伯來書 11:32-40 更多因信而忍耐的榜樣	☐
五	28	希伯來書 12:1-17 基督的榜樣與上帝的管教	☐
六	29	希伯來書 12:18-29 天上的錫安和第五個警告	☐
日	30	希伯來書 13:1-25 倫理教導(1-6) 宗教責任(7-17) 問安，代禱和結語(18-25)	☐

「2025 靈修運動」

今年主題為「成為門徒群體的重新想像」，當然就是在舊有的觀念上，再思、突破、更新、整合。最後，當然是重新上路；建立門徒群體。然而，所有的根基，就是神的話語（聖經）。惟盼各弟兄姊妹善用靈修月刊的資料，每日與主同行，建立更有生命力的門徒群體。

ADVENT

將臨節



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

詩篇 121 : 1-2

靈修

讀經月刊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9號